黑龙江省北安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黑北狱减字第315号

罪犯华宝顺，男，1988年9月20日出生，汉族，住无固定住址。

2024年8月19日黑龙江省丰林县人民法院作出（2024）黑0724刑初17号刑事判决，认定被告人华宝顺犯介绍卖淫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并处罚金人民币93000元。追缴被告人华宝顺违法所得人民币46460元，依法予以没收，上缴国库。刑期自2024年8月19日起至2026年8月18日止。在法定期限内没有上诉、抗诉。

该犯于2024年9月24日入黑龙江省北安监狱。

刑期变动情况：无。

该犯在近期服刑改造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近期服刑改造期间，确有悔改表现，认罪悔罪服从民警指挥，认真遵守《服刑人员行为规范》及各项监规纪律，该犯能积极参加监狱组织的各项文体教育改造活动，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在生产劳动中担任一线机台劳役，能够认真完成民警分配的劳动任务。

综上所述，该犯确有悔改表现，在计分考核中，该犯2024年12月至2025年6月获得考核积分641.6分，给予1次表扬，剩余积分41.6分，其中年考核分41.6分。奖惩情况：无。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华宝顺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特提请审核裁定。

此致

黑河市中级人民法院

黑龙江省北安监狱

二〇二五年九月十日

附：罪犯华宝顺卷宗材料共一卷

黑龙江省北安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黑北狱减字第316号

罪犯张洪波，男，1978年11月24日出生，汉族，住黑龙江省哈尔滨市南岗区。

2020年11月27日黑龙江省哈尔滨市道里区人民法院作出（2020）黑0102刑初229号刑事判决，认定被告人张洪波犯强奸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犯猥亵儿童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决定执行有期徒刑七年六个月。自2019年8月1日起至2027年1月21日止。被告人张洪波不服，提出上诉。黑龙江省哈尔滨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1年3月22日作出（2021）黑01刑终193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该犯于2021年6月10日入黑龙江省北安监狱。

刑期变动情况：2023年9月25日经黑龙江省黑河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现刑期自2019年8月1日起至2026年6月20日止。

该犯在近期服刑改造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本次考核期虽曾有过违反监规行为，但经监狱民警对其进行思想教育转化，该犯能够认识自己的错误。该犯在监狱服刑改造期间，确有悔改表现，能够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服刑人员行为规范》，该犯能积极踊跃参加监狱组织的各项文体教育改造活动，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三课”学习，上课认真听讲，在每次考试中均取得合格成绩，能够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在生产劳动中现担任一线机台劳役，能够严格按照服装生产操作规程，保质保量完成分配各项劳动任务。

综上所述，该犯确有悔改表现，在计分考核中，该犯2023年4月至2025年6月获得考核积分2726分，给予3次表扬，1次物质奖励，剩余积分326分，其中年考核分1202分。奖惩情况：无。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张洪波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十五天。特提请审核裁定。

此致

黑河市中级人民法院

黑龙江省北安监狱

二〇二五年九月十日

附：罪犯张洪波卷宗材料共一卷

黑龙江省北安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黑北狱减字第317号

罪犯袁守强，男，1987年9月4日出生，汉族，住黑龙江省逊克县奇客镇。

2018年3月12日黑龙江省黑河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8）黑11刑初3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认定被告人袁守强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被告人袁守强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孙平璐、尹晨熙、尹雯熙、尹延星、朱以荣人民币841337.31元的80%，即673069.85元。被告人袁守强不服，提出上诉。黑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6月19日作出（2018）黑刑终130号刑事裁定，撤销黑龙江省黑河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8）黑11刑初3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第一项的量刑部分，即判处被告人袁守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上诉人袁守强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剥夺政治权利五年。刑期自2017年9月27日起至2032年9月26日止。

该犯于2018年7月30日入黑龙江省北安监狱。

刑期变动情况：2021年12月10日经黑龙江省黑河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五年不变。2023年11月10日经黑龙江省黑河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五年不变。现刑期自2017年9月27日起至2031年4月26日止。

该犯在近期服刑改造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近期服刑改造期间，确有悔改表现，认罪悔罪服从民警指挥，认真遵守《服刑人员行为规范》及各项监规纪律，该犯能积极参加监狱组织的各项文体教育改造活动，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在生产劳动中担任一线机台劳役，能够认真完成民警分配的劳动任务。

综上所述，该犯确有悔改表现，在计分考核中，该犯2023年7月至2025年6月获得考核积分2426分，给予4次表扬，剩余积分26分，其中年考核分1214分。奖惩情况：无。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袁守强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十五天。特提请审核裁定。

此致

黑河市中级人民法院

黑龙江省北安监狱

二〇二五年九月十日

附：罪犯袁守强卷宗材料共一卷

黑龙江省北安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黑北狱减字第318号

罪犯章旭，男，1988年1月19日出生，汉族，住河北省廊坊市广阳区。

2018年7月3日黑龙江省黑河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8）黑11刑初23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认定被告人章旭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被告人章旭连带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张延洁、姜瑞各项经济损失286361.93元，连带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姜晓凤、李春尧各项经济损失142795.93元。被告人章旭不服，提出上诉。黑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9月17日作出（2018）黑刑终196号刑事裁定，撤销黑龙江省黑河市中级人民法院（2018）黑11刑初23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第一项，即被告人章旭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上诉人章旭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

该犯于2018年12月13日入黑龙江省北安监狱。

刑期变动情况：2023年4月25日经黑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八年。现刑期自2023年4月25日起至2045年4月24日止。

该犯在近期服刑改造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近期服刑改造期间，确有悔改表现，认罪悔罪，虽有违纪行为但能够认识到自身错误，经民警教育后能够遵守法律法规及各项监规纪律；能够做到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三课”教育，上课认真听讲，爱护学习用具；能够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定额，服从民警的各项分配，现劳动工种为机台劳役。

综上所述，该犯确有悔改表现，在计分考核中，该犯2022年5月至2025年6月获得考核积分3857分，给予5次表扬，1次物质奖励，剩余积分257分，其中年考核分1204分。奖惩情况：无。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章旭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审核裁定。

此致

黑河市中级人民法院

黑龙江省北安监狱

二〇二五年九月十日

附：罪犯章旭卷宗材料共一卷

黑龙江省北安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黑北狱减字第319号

罪犯窦振，男，1996年1月10日出生，汉族，住山东省东明县。

2024年6月28日黑龙江省逊克县人民法院作出（2023）黑1123刑初77号刑事判决，认定被告人窦振犯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十一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三千元。继续追缴违法所得1000元。刑期自2024年6月27日起至2026年5月26日止。在法定期限内没有上诉、抗诉。

该犯于2024年8月7日入黑龙江省北安监狱。

刑期变动情况：无。

该犯在近期服刑改造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服刑改造期间，认罪悔罪，服从法院判决，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考试成绩合格。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该犯现劳动工种为机台工，能够认真完成劳动任务。

综上所述，该犯确有悔改表现，在计分考核中，该犯2024年10月至2025年6月获得考核积分892分，给予1次表扬，剩余积分292分，其中年考核分892分。奖惩情况：无。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窦振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特提请审核裁定。

此致

黑河市中级人民法院

黑龙江省北安监狱

二〇二五年九月十日

附：罪犯窦振卷宗材料共一卷

黑龙江省北安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黑北狱减字第320号

罪犯宋亮，男，1987年3月13日出生，汉族，住黑龙江省哈尔滨市香坊区。

2018年9月25日黑龙江省孙吴县人民法院作出（2018）黑1124刑初47号刑事判决，认定被告人宋亮犯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二年，并处罚金人民币五万元。责令被告人宋亮退赔犯罪数额人民币1073200元。刑期自2017年6月14日起至2029年6月13日止。在法定期限内没有上诉、抗诉。

该犯于2019年11月8日入黑龙江省北安监狱。

刑期变动情况：2021年12月10日经黑河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十五天。2023年11月10日经黑河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现刑期自2017年6月14日起至2028年5月29日止。

该犯在近期服刑改造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服刑改造期间，认罪悔罪，服从法院判决，该犯遵规守纪意识薄弱，经民警教育后遵规守纪意识有了很大提高。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考试成绩合格。积极参加劳动，该犯现劳动工种为机台工，能够遵守劳动纪律接受技术指导，认真完成劳动任务。

综上所述，该犯确有悔改表现，在计分考核中，该犯2023年7月至2025年6月获得考核积分2432分，给予3次表扬，1次物质奖励，剩余积分32分，其中年考核分1207分。奖惩情况：无。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宋亮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审核裁定。

此致

黑河市中级人民法院

黑龙江省北安监狱

二〇二五年九月十日

附：罪犯宋亮卷宗材料共一卷

黑龙江省北安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黑北狱减字第321号

罪犯杨凤辉，男，1970年12月20日出生，汉族，住河北省曲阳县。

2017年7月24日黑龙江省克山县人民法院作出（2017）黑0229刑初53号刑事判决，认定被告人杨凤辉犯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剥夺政治权利三年，并处罚金人民币三十万元。追缴被告人杨凤辉违法所得三十万元，上缴国库。同案被告人不服，提出上诉。黑龙江省齐齐哈尔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7年11月27日作出（2017）黑02刑终218号刑事判决，维持黑龙江省克山县人民法院（2017）黑0229刑初53号刑事判决第三项，即（三）追缴被告人杨凤辉违法所得三十万元，上缴国库；撤销黑龙江省克山县人民法院（2017）黑0229刑初53号刑事判决第一、二项，认定原审被告人杨凤辉犯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三年，剥夺政治权利三年，并处罚金人民币三十万元。刑期自2016年3月9日起至2029年3月8日止。

该犯于2017年12月12日入黑龙江省北安监狱。

刑期变动情况：2021年2月25日经黑河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十五天，剥夺政治权利三年不变。现刑期自2016年3月9日起至2028年7月24日止。

该犯在近期服刑改造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服刑改造期间，认罪悔罪，服从法院判决，该犯遵规守纪意识较差，经民警教育后遵规守纪意识明显增强。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考试成绩合格。积极参加劳动，该犯的劳动工种为值星员，能够服从民警管理，认真完成劳动任务。

综上所述，该犯确有悔改表现，在计分考核中，该犯2020年9月至2025年6月获得考核积分5984分，给予8次表扬，1次物质奖励，剩余积分584分，其中年考核分1207分。奖惩情况：无。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杨凤辉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审核裁定。

此致

黑河市中级人民法院

黑龙江省北安监狱

二〇二五年九月十日

附：罪犯杨凤辉卷宗材料共一卷

黑龙江省北安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黑北狱减字第322号

罪犯姚勇，男，1971年5月1日出生，汉族，住黑龙江省佳木斯市东风区。

2014年12月12日黑龙江省哈尔滨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4）哈刑二初字第108号刑事判决，认定被告人姚勇犯贩卖、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剥夺政治权利五年，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刑期自2013年7月28日起至2028年7月27日止。同案被告人不服，提出上诉。黑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5年11月14日作出（2015）黑刑一终字第40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该犯于2016年2月17日入黑龙江省哈尔滨监狱，2016年5月5日入黑龙江省北安监狱。

刑期变动情况：2018年12月17日经黑河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五年不变。2021年12月10日经黑河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五年不变。2023年11月10日经黑河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五年不变。现刑期自2013年7月28日起至2026年9月27日止。

该犯在近期服刑改造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服刑改造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尊敬教师，考试成绩合格，积极参加劳动，遵守劳动纪律，该犯现劳动工种为质检员，能够认真完成劳动任务。

综上所述，该犯确有悔改表现，在计分考核中，该犯2023年7月至2025年6月获得考核积分2475分，给予4次表扬，剩余积分75分，其中年考核分1233分。奖惩情况：无。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姚勇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十五天。特提请审核裁定。

此致

黑河市中级人民法院

黑龙江省北安监狱

二〇二五年九月十日

附：罪犯姚勇卷宗材料共一卷

黑龙江省北安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黑北狱减字第323号

罪犯何宏伟，男，1977年11月22日出生，汉族，住黑龙江省尚志市。

2015年11月30日黑龙江省哈尔滨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5）哈刑一初字第41号刑事判决，认定被告人何宏伟犯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0元。继续追缴何宏伟违法所得人民币487.11万元。刑期自2014年4月21日起至2029年4月20日止。在法定期限内没有上诉、抗诉。

该犯于2016年1月20日入黑龙江省哈尔滨监狱，2016年3月30日入黑龙江省北安监狱。

刑期变动情况：2018年10月20日经黑河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2021年12月10日经黑河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2023年11月10日经黑河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现刑期自2014年4月21日起至2027年6月20日止。

该犯在近期服刑改造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服刑改造期间，认罪悔罪，服从法院判决，该犯遵规守纪意识较差，经民警教育后遵规守纪意识明显增强。能够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考试成绩合格。积极参加劳动，服从管理，该犯现劳动工种为专职监督哨，能够认真完成劳动任务。

综上所述，该犯确有悔改表现，在计分考核中，该犯2023年7月至2025年6月获得考核积分2443分，给予1次表扬，1次物质奖励，剩余积分43分，其中年考核分1217分。奖惩情况：无。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何宏伟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审核裁定。

此致

黑河市中级人民法院

黑龙江省北安监狱

二〇二五年九月十日

附：罪犯何宏伟卷宗材料共一卷

黑龙江省北安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黑北狱减字第324号

罪犯薛百军，男，1978年1月10日出生，汉族，住辽宁省营口市鲅鱼圈区。

2014年12月19日黑龙江省黑河市爱辉区人民法院作出（2014）爱刑初字第125号刑事判决，认定被告人薛百军犯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二年，并处罚金人民币800000元；挪用公款罪，判处有期徒刑八年，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十六年，并处罚金人民币800000元。刑期自2014年5月15日起至2030年5月14日止。2015年12月15日黑龙江省黑河市爱辉区人民法院作出（2015）爱刑初字第118号刑事判决，认定被告人薛百军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十个月，与前罪犯诈骗罪、挪用公款罪被决定执行的刑罚有期徒刑十六年，并处罚金人民币800000元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十九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800000元。刑期自2014年5月15日起至2033年11月14日止。被告人薛百军等人不服，提出上诉。黑龙江省黑河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6年3月18日作出（2016）黑11刑终8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该犯于2016年4月13日入黑龙江省北安监狱。

刑期变动情况：2020年8月21日经黑河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2023年9月25日经黑河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现刑期自2014年5月15日起至2032年11月14日止。

该犯在近期服刑改造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服刑改造期间，认罪悔罪，服从法院判决，该犯遵规守纪意识较差，经民警教育后能够改正错误认真遵规守纪。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考试成绩合格。积极参加劳动，该犯现劳动工种为专职监督哨，能够履行岗位职责，认真完成劳动任务。

综上所述，该犯确有悔改表现，在计分考核中，该犯2023年1月至2025年6月获得考核积分3092分，给予3次表扬，2次物质奖励，剩余积分92分，其中年考核分1230分。奖惩情况：无。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薛百军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审核裁定。

此致

黑河市中级人民法院

黑龙江省北安监狱

二〇二五年九月十日

附：罪犯薛百军卷宗材料共一卷

黑龙江省北安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黑北狱减字第325号

罪犯娄来雪，男，1987年11月23日出生，汉族，住黑龙江省大庆市大同区。

2021年12月30日黑龙江省大庆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作出（2021）黑0691刑初212号刑事判决，认定被告人娄来雪犯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一年三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二十万元。责令被告人娄来雪退赔被害人黄淑兰人民币39900元；退赔被害人贾春秋人民币326402元；退赔被害人贾春立人民币209186元；退赔被害人都春雨人民币99730元；退赔被害人马双静人民币49500元。刑期自2021年7月11日起至2032年10月10日止。在法定期限内没有上诉、抗诉。该犯系累犯。

该犯于2022年2月17日入黑龙江省呼兰监狱，2023年11月24日入黑龙江省北安监狱。

刑期变动情况：无。

该犯在近期服刑改造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服刑改造期间，认罪悔罪，服从法院判决，该犯在遵规守纪方面存在错误思想，经民警教育后认真改正，遵规守纪意识有了很大提高。能够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考试成绩合格。积极参加劳动，该犯现劳动工种为机台工，能够认真完成劳动任务。

综上所述，该犯确有悔改表现，在计分考核中，该犯2022年5月至2025年6月获得考核积分3761.8分，给予4次表扬，2次物质奖励，剩余积分161.8分，其中年考核分1202分。奖惩情况：2022年9月29日因参加松滨监狱“喜迎二十大、欢歌颂祖国”大合唱比赛活动，奖3分。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娄来雪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审核裁定。

此致

黑河市中级人民法院

黑龙江省北安监狱

二〇二五年九月十日

附：罪犯娄来雪卷宗材料共一卷

黑龙江省北安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黑北狱减字第326号

罪犯张凤羽，男，1989年4月29日出生，汉族，住吉林省吉林市。

2018年10月19日黑龙江省黑河市爱辉区人民法院作出（2018）黑1102刑初69号刑事判决，认定被告人张凤羽犯集资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三年，并处罚金人民币三十万元。责令张凤羽退赔各被害人共计人民币四百四十四万四千八百三十元。刑期自2017年7月19日起至2030年7月18日止。在法定期限内没有上诉、抗诉。

该犯于2018年11月8日入黑龙江省北安监狱。

刑期变动情况：2023年9月25日经黑河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现刑期自2017年7月19日起至2030年3月18日止。

该犯在近期服刑改造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服刑改造期间，认罪悔罪，服从法院判决，该犯遵规守纪意识较差，经民警教育后能够认识错误，遵规守纪意识明显增强。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考试成绩合格。积极参加劳动，该犯现劳动工种为机台工，能够遵守安全操作规程，认真完成劳动任务。

综上所述，该犯确有悔改表现，在计分考核中，该犯2023年4月至2025年6月获得考核积分2739分，给予3次表扬，1次物质奖励，剩余积分339分，其中年考核分1200分。奖惩情况：无。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张凤羽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审核裁定。

此致

黑河市中级人民法院

黑龙江省北安监狱

二〇二五年九月十日

附：罪犯张凤羽卷宗材料共一卷

黑龙江省北安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黑北狱减字第327号

罪犯丁树国，男，1987年12月11日出生，汉族，住黑龙江省望奎县。

2013年4月28日黑龙江省五大连池市人民法院作出（2013）五刑初字第17号刑事判决，认定被告人丁树国犯抢劫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罚金人民币90000元，剥夺政治权利四年；犯盗窃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九个月，并处罚金2000元。数罪并罚，决定执行刑罚为有期徒刑十六年，并处罚金92000元，剥夺政治权利四年。刑期自2012年8月17日起至2028年8月16日止。在法定期限内没有上诉、抗诉。

该犯于2013年5月22日入黑龙江省北安监狱。

刑期变动情况：2016年1月14日经黑河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四年不变。2017年12月7日经黑河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四年不变。2020年1月13日经黑河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四年不变。2023年11月10日经黑河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四年不变。现刑期自2012年8月17日起至2026年5月16日止。

该犯在近期服刑改造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服刑改造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尊敬教师，考试成绩合格。积极参加劳动，遵守安全操作规程，该犯劳动工种为机台工，能够认真完成劳动任务。

综上所述，该犯确有悔改表现，在计分考核中，该犯2023年7月至2025年6月获得考核积分2444分，给予4次表扬，剩余积分44分，其中年考核分1222分。

奖惩情况：无。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丁树国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十五天。特提请审核裁定。

此致

黑河市中级人民法院

黑龙江省北安监狱

二〇二五年九月十日

附：罪犯丁树国卷宗材料共一卷

黑龙江省北安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黑北狱减字第328号

罪犯田永，男，1985年12月31日出生，汉族，住湖北省襄樊市樊城区。

2013年5月7日黑龙江省黑河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3）黑中刑一初字第5号刑事判决，认定被告人田永犯贩卖、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被告人田永等人不服，提出上诉。黑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3年12月18日作出（2013）黑刑三终字第92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核准执行。2015年10月27日黑龙江省黑河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5）黑中刑一初字第16号刑事判决，认定被告人田永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二年，剥夺政治权利二年；与前罪犯贩卖、运输毒品罪尚未执行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

该犯于2016年1月21日入黑龙江省北安监狱。

刑期变动情况：2020年1月15日经黑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裁定不予减刑。2021年5月8日经黑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裁定不予减刑。2023年4月23日经黑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八年。现刑期自2023年4月23日起至2045年4月22日止。

该犯在近期服刑改造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服刑改造期间，认罪悔罪，服从法院判决，该犯遵规守纪意识较差，在2023年6月28日不服从民警正常管理记过处罚一次，经民警教育后，能够认识错误并认真加以改正。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尊敬教师，考试成绩合格。积极参加劳动，遵守劳动纪律，现劳动工种为机台工，能够认真完成劳动任务。

综上所述，该犯确有悔改表现，在计分考核中，该犯2022年5月至2025年6月获得考核积分3660.2分，给予5次表扬，1次不予奖励，剩余积分60.2分，其中年考核分1228分。奖惩情况：2023年6月28日因不服从民警正常管理记过一次，扣200分。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田永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审核裁定。

此致

黑河市中级人民法院

黑龙江省北安监狱

二〇二五年九月十日

附：罪犯田永卷宗材料共一卷

黑龙江省北安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黑北狱减字第329号

罪犯王超，男，2001年3月7日出生，汉族，住黑龙江省绥化市明水县。

2023年4月17日黑龙江省明水县人民法院作出（2023）黑1225刑初18号刑事判决，认定被告人王超犯掩饰、隐瞒违法所得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元，被告人王超违法所得7390元予以追缴，由扣押机关上缴国库。刑期自2022年10月25日起至2026年4月24日止。在法定期限内没有上诉、抗诉。

该犯于2023年6月5日入黑龙江省北安监狱。

刑期变动情况：无

该犯在近期服刑改造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近期服刑改造期间，确有悔改表现，认罪悔罪，能遵守法律，可以自觉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三课教育，能够保质保量的完成民警交付的各项生产任务，现劳动工种为服装生产机台工。

综上所述，该犯确有悔改表现，在计分考核中，该犯2023年8月至2025年6月获得考核积分2289.4分，给予2次表扬，1次物质奖励，剩余积分489.4分，其中年考核分1201分。奖惩情况：无。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王超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审核裁定。

此致

黑河市中级人民法院

黑龙江省北安监狱

二〇二五年九月十日

附：罪犯王超卷宗材料共一卷

黑龙江省北安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黑北狱减字第330号

罪犯王为国，男，1971年11月30日出生，汉族，黑龙江省肇东市太平乡。

2015年12月17日黑龙江省绥化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5）绥中法刑一初字第12号刑事判决，认定被告人王为国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剥夺政治权利五年。刑期自2013年9月9日起至2028年9月8日止。在法定期限内没有上诉、抗诉。

该犯于2016年1月13日入黑龙江省呼兰监狱，2016年3月30日入黑龙江省北安监狱。

刑期变动情况：2018年12月17日经黑龙江省黑河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五年不变。2021年2月25日经黑龙江省黑河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刑八个月十五天，剥夺政治权利五年不变。2023年9月15日经黑龙江省黑河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五年不变。

该犯在近期服刑改造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服刑改造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无重大违纪行为发生，能自觉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在生产劳动中担任值星员劳役，能够认真完成劳动任务。

综上所述，该犯确有悔改表现，在计分考核中，该犯2023年1月至2025年6月获得考核积分3030分，给予3次表扬，2次物质奖励，剩余积分30分，其中年考核分1211分；奖惩情况：无。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王为国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审核裁定。

此致

黑河市中级人民法院

黑龙江省北安监狱

二〇二五年九月十日

附：罪犯王为国卷宗材料共一卷

黑龙江省北安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黑北狱减字第331号

罪犯朱成科，男，1977年2月12日出生，汉族，住四川省会东县。

2010年8月12日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作出（2010）昆铁中刑初字第130号刑事判决，认定被告人朱成科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在法定期限内没有上诉、抗诉。

该犯于2010年9月6日入云南省杨林监狱，2014年10月12日入黑龙江省北安监狱。

刑期变动情况：2012年12月26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零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2016年1月14日经黑河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十一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2018年10月20日经黑河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十五天，剥夺政治权利七年。2021年12月10日经黑河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现刑期自2012年12月26日起至2029年5月10日止。

该犯在近期服刑改造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近期服刑改造期间，确有悔改表现，认罪悔罪，能够接受民警教育改造，服从民警管理，听从指挥，能够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改造态度端正，积极参加劳动，按时完成民警布置的临时性任务，现劳动工种为服装生产机台工，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综上所述，该犯确有悔改表现，在计分考核中，该犯2021年1月至2025年6月获得考核积分5539.5分，给予8次表扬，1次物质奖励，剩余积分139.5分，其中年考核分1203分。奖惩情况：无。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朱成科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十五天。特提请审核裁定。

此致

黑河市中级人民法院

黑龙江省北安监狱

二〇二五年九月十日

附：罪犯朱成科卷宗材料共一卷

黑龙江省北安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黑北狱减字第332号

罪犯李洪福，男，1981年3月10日出生，汉族，住黑龙江省哈尔滨市双城区。

2011年12月13日哈尔滨市平房区人民法院作出（2011）平刑初字第94号刑事判决，认定被告人李洪福犯抢劫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剥夺政治权利三年，并处罚金人民币70000元；犯抢夺罪，判处有期徒刑六年，并处罚金22000元。合并执行，决定执行有期徒刑二十年，剥夺政治权利三年，并处罚金人民币92000元。2012年12月21日哈尔滨市平房区人民法院作出（2012）平刑初字第148号刑事判决，认定被告人李洪福犯盗窃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十一个月，并处罚金20000元：与前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十年，剥夺政治权利三年，并处罚金92000元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二十年，剥夺政治权利三年，并处罚金人民币112000元。刑期自2010年12月4日起至2030年12月3日止。在法定期限内没有上诉、抗诉。

该犯于2012年1月11日入黑龙江省哈尔滨监狱，2013年1月21日入黑龙江省北安监狱。

刑期变动情况：2017年1月17日经黑河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三年不变。2018年12月17日经黑河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十五天，剥夺政治权利三年不变。2023年9月15日经黑河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三年不变。现刑期自2010年12月4日起至2029年1月19日止。该犯在近期服刑改造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近期服刑改造期间，确有悔改表现，认罪悔罪，能自觉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现劳动工种为服装生产初级半检工，能努力完成劳动任务。综上所述，该犯确有悔改表现，在计分考核中，该犯2023年1月至2025年6月获得考核积分3041分，给予4次表扬，1次物质奖励，剩余积分41分，其中年考核分1200分；奖惩情况：无。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李洪福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十五天。特提请审核裁定。

此致

黑河市中级人民法院

黑龙江省北安监狱

二〇二五年九月十日

附：罪犯李洪福卷宗材料共一卷

黑龙江省北安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黑北狱减字第333号

罪犯张爱民，男，1981年1月17日出生，汉族，住河南省光山县。

2009年3月9日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09）浙杭刑初字第45号刑事判决，认定被告人张爱民犯盗窃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被告人张爱民不服，提出上诉。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09年5月7日作出（2009）浙刑一终字第94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该犯系累犯。

该犯于2009年6月17日入浙江省第六监狱，2024年10月23日入黑龙江省北安监狱。

刑期变动情况：2011年12月10日经黑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八年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2014年10月13日经哈尔滨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2017年10月29日经哈尔滨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2020年12月24日经哈尔滨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三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现刑期自2011年12月10日起至2028年3月9日止。

该犯在近期服刑改造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近期服刑改造期间，确有悔改表现，认罪悔罪，能够服从民警的管理，做到令行禁止，接受教育改造，完成课后学习任务，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现劳动工种为服装生产机台工，较好的完成劳动任务。

综上所述，该犯确有悔改表现，在计分考核中，该犯2020年3月至2025年6月获得考核积分6497分，给予7次表扬，3次物质奖励，剩余积分497分，其中年考核分1223分。奖惩情况：2020年3月31日因参加《系列健身比赛》活动，奖10分；2022年11月1日因参加《百日无违纪竞赛》活动，加10分。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张爱民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审核裁定。

此致

黑河市中级人民法院

黑龙江省北安监狱

二〇二五年九月十日

附：罪犯张爱民卷宗材料共一卷

黑龙江省北安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黑北狱减字第334号

罪犯张飞，男，1994年3月19日出生，汉族，住黑龙江省七台河市勃利县。

2013年4月26日七台河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3）七刑初字第9号刑事判决，认定被告人张飞犯抢劫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罚金10万元。在法定期限内没有上诉、抗诉。

该犯于2013年5月9日入黑龙江省佳木斯监狱，2013年7月25日入黑龙江省北安监狱。

刑期变动情况：2016年12月27日经黑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剥夺政治权利八年。2022年8月6日经黑河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八年不变。现刑期自2016年12月27日起至2038年7月26日止。

该犯在近期服刑改造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近期服刑改造期间，确有悔改表现，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现劳动工种为服装生产机台工，能够按照监区民警的要求完成各项生产任务

综上所述，该犯确有悔改表现，在计分考核中，该犯2021年10月2025年6月获得考核积分4599分，给予6次表扬，1次物质奖励，剩余积分399分，其中年考核分1205分；奖惩情况：无。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张飞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十五天。特提请审核裁定。

此致

黑河市中级人民法院

黑龙江省北安监狱

二〇二五年九月十日

附：罪犯张飞卷宗材料共一卷

黑龙江省北安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黑北狱减字第336号

罪犯霍煜，男，1989年6月22日出生，汉族，住黑龙江省肇源县。

2023年7月17日黑龙江省肇源县人民法院作出（2023）黑0622刑初106号刑事判决，认定被告人霍煜犯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三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三万元。刑期自2023年2月3日起至2026年5月2日止。在法定期限内没有上诉、抗诉。

该犯于2023年10月13日入黑龙江省北安监狱。

刑期变动情况：无

该犯在近期服刑改造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近期服刑改造期间，确有悔改表现，认罪悔罪，虽曾违纪被扣分，但经民警教育引导后该犯能够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在生产劳动中担任机台劳役，能够认真完成劳动任务。

综上所述，该犯确有悔改表现，在计分考核中，该犯2023年12月至2025年6月获得考核积分1876.8分，给予2次表扬，1次物质奖励，剩余积分76.8分，其中年考核分1204分。奖惩情况：无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霍煜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十五天。特提请审核裁定。

此致

黑河市中级人民法院

黑龙江省北安监狱

二〇二五年九月十日

附：罪犯霍煜卷宗材料共一卷

黑龙江省北安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黑北狱减字第337号

罪犯李新宇，男，1994年10月26日出生，汉族，住黑龙江省五大连池市。

2023年11月20日北京市顺义区人民法院作出（2023）京0113刑初663号刑事判决，认定被告人李新宇犯职务侵占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十万元。责令被告人李新宇退赔被害单位北京智想有为通信技术有限公司经济损失人民币一百一十二万三千八百九十七元。刑期自2023年5月12日起至2026年11月11日止。在法定期限内没有上诉、抗诉。

该犯于2023年12月13日入北京市外地罪犯遣送处，2024年4月17日入黑龙江省北安监狱。

刑期变动情况：无

该犯在近期服刑改造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近期服刑改造期间，确有悔改表现，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现劳动工种为机台工，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综上所述，该犯确有悔改表现，在计分考核中，该犯2024年2月至2025年6月获得考核积分1626.71分，给予2次表扬，剩余积分426.71分，其中年考核分1216分。奖惩情况：无。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李新宇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审核裁定。

此致

黑河市中级人民法院

黑龙江省北安监狱

二〇二五年九月十日

附：罪犯李新宇卷宗材料共一卷

黑龙江省北安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黑北狱减字第338号

罪犯邓宝鑫，男，1998年1月28日出生，汉族，住黑龙江省嫩江市。

2024年2月5日黑龙江省九三人民法院作出（2023）黑8110刑初88号刑事判决，认定被告人邓宝鑫犯介绍卖淫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五万元。刑期自2023年7月21日起至2027年1月19日止。在法定期限内没有上诉、抗诉。

该犯于2024年4月2日入黑龙江省北安监狱。

刑期变动情况：无

该犯在近期服刑改造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近期服刑改造期间，确有悔改表现，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现劳动工种为机台工，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综上所述，该犯确有悔改表现，在计分考核中，该犯2024年6月至2025年6月获得考核积分1312.8分，给予2次表扬，剩余积分112.8分，其中年考核分1220分。奖惩情况：无。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邓宝鑫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审核裁定。

此致

黑河市中级人民法院

黑龙江省北安监狱

二〇二五年九月十日

附：罪犯邓宝鑫卷宗材料共一卷

黑龙江省北安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黑北狱减字第339号

罪犯赵方，男，1992年5月20日出生，汉族，住黑龙江省哈尔滨市松北区。

2021年5月25日黑龙江省哈尔滨市南岗区人民法院作出（2021）黑0103刑初44号刑事判决，认定被告人赵方犯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150000元。责令被告人赵方退赔各被害人人民币共计2655575.89元。刑期自2020年9月9日起至2031年3月8日止。在法定期限内没有上诉、抗诉。

该犯于2021年7月15日入黑龙江省北安监狱。

刑期变动情况：无。

该犯在近期服刑改造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近期服刑改造期间，确有悔改表现，认罪悔罪，虽曾因违纪被扣分，但经过民警教育与引导，该犯能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现劳动工种为专职监督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综上所述，该犯确有悔改表现，在计分考核中，该犯2021年9月至2025年6月获得考核积分4632.7分，给予6次表扬，1次物质奖励，剩余积分432.7分，其中年考核分1200分。奖惩情况：无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赵方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审核裁定。

此致

黑河市中级人民法院

黑龙江省北安监狱

二〇二五年九月十日

附：罪犯赵方卷宗材料共一卷

黑龙江省北安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黑北狱减字第340号

罪犯严嘉伟，男，1988年8月20日出生，汉族，住黑龙江省伊春市伊春区。

2019年6月3日黑龙江省伊春市伊春区人民法院作出（2019）黑0702刑初14号刑事判决，认定被告人严嘉伟犯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一年零一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0元，责令被告人严嘉伟退赔违法所得780900元，其中：应扣除已返还胡国梁的手机、电脑价值7000元；随案移交的现金20000元抵扣违法所得返还被害人；扣押的鄂ARD442号现代酷派轿车依法追缴拍卖后价款抵扣违法所得返还被害人，不足部分由被告人返还被害人。刑期自2018年7月17日起至2029年8月16日止。被告人严嘉伟不服，提出上诉。黑龙江省伊春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8月2日作出（2019）黑07刑终46号刑事判决，维持黑龙江省伊春市伊春区人民法院（2019）黑0702刑初14号刑事判决书第一项，即上诉人严嘉伟犯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一年一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十万元。撤销黑龙江省伊春市伊春区人民法院（2019）黑0702刑初14号刑事判决书第二项，即责令被告人严嘉伟退赔违法所得780900元，其中：应扣除已返还胡国梁的手机、电脑价值7000元；随案移交的现金20000元抵扣违法所得返还被害人；扣押的鄂ARD442号现代酷派轿车依法追缴拍卖后价款抵扣违法所得返还被害人，不足部分由被告人返还被害人。改判责令被告人严嘉伟退赔违法所得775900元，其中应扣除已返还胡国梁的手机、电脑价值7000元；随案移交的现金20000元抵扣违法所得返还被害人；扣押的鄂ARD442号现代酷派轿车依法追缴拍卖后价款抵扣违法所得返还被害人，不足部分责令严嘉伟继续退赔。

该犯于2019年8月22日入黑龙江省北安监狱。

刑期变动情况：2023年9月25日经黑龙江省黑河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十五天。现刑期自2018年7月17日起至2029年1月1日止。

该犯在近期服刑改造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近期服刑改造期间，确有悔改表现，认罪悔罪，该犯在服刑改造期间虽曾因违纪扣分，但经过民警教育后该犯能够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在生产劳动中担任机台工劳役，能够认真完成劳动任务。

综上所述，该犯确有悔改表现，在计分考核中，该犯2023年1月至2025年6月获得考核积分3025分，给予4次表扬，1次物质奖励，剩余积分25分，其中年考核分1201分。奖惩情况：无。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严嘉伟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十五天。特提请审核裁定。

此致

黑河市中级人民法院

黑龙江省北安监狱

二〇二五年九月十日

附：罪犯严嘉伟卷宗材料共一卷

黑龙江省北安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黑北狱减字第341号

罪犯张余，男，1984年10月4日出生，汉族，住黑龙江省黑河市爱辉区。

2014年9月10日黑龙江省黑河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4）黑中刑一初字第18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认定被告人张余犯以危险方法危害公共安全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剥夺政治权利五年，被告人张余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孟得林合理经济损失165637.41元的80%，即132509.93元，扣除已给付的2万元，还应给付112509.93元；被告人徐世通赔偿165637.41元的10％，即16563.74元。二被告人互负连带责任。刑期自2013年11月21日起至2028年11月20日止。在法定期限内没有上诉、抗诉。

该犯于2014年10月15日入黑龙江省北安监狱。

刑期变动情况：2017年1月17日经黑河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五年不变。2019年11月22日黑河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准许执行机关撤回对罪犯张余的减刑建议。现刑期自2013年11月21日起至2028年2月20日止。

该犯在近期服刑改造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近期服刑改造期间，确有悔改表现，认罪悔罪，该犯曾有过违纪行为，经过处罚后该犯能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现劳动工种为转序，能够认真完成劳动任务。

综上所述，该犯确有悔改表现，在计分考核中，2016年10月至2025年6月获得考核积分5033.7分，给予6次表扬，2次物质奖励，剩余积分233.7分，其中年考核分1204分；奖惩情况：2017年2月7日因赌博、打架扣14分。2019年11月2日因打架被禁闭扣900分。2020年8月28日因打架被记过扣600分。2024年4月22日因打架被警告扣100分。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张余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审核裁定。

此致

黑河市中级人民法院

黑龙江省北安监狱

二〇二五年九月十日

附：罪犯张余卷宗材料共一卷

黑龙江省北安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黑北狱减字第342号

罪犯陆旭，男，1993年5月20日出生，汉族，住黑龙江省嫩江市。

2021年6月10日黑龙江省嫩江市人民法院作出（2021）黑1121刑初1号刑事判决，认定被告人陆旭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剥夺政治权利三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五万元。刑期自2020年6月15日起至2035年6月14日止。在法定期限内没有上诉、抗诉。

该犯于2021年7月15日入黑龙江省北安监狱。

刑期变动情况：2023年12月23日经黑河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三年不变。现刑期自2020年6月15日起至2034年10月14日止。

该犯在近期服刑改造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近期服刑改造期间，确有悔改表现，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现劳动工种为值星员，努力完成岗位职责。

综上所述，该犯确有悔改表现，在计分考核中，该犯2023年10月至2025年6月获得考核积分2144分，给予3次表扬，剩余积分344分，其中年考核分1214分。奖惩情况：无。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陆旭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审核裁定。

此致

黑河市中级人民法院

黑龙江省北安监狱

二〇二五年九月十日

附：罪犯陆旭卷宗材料共一卷

黑龙江省北安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黑北狱减字第343号

罪犯邹耀，男，1996年6月3日出生，汉族，住湖南省临湘市。

2014年4月15日广东省东莞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3）东中法少刑初字第15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认定被告人邹耀犯抢劫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被告人杨夏宁、张殿杨、邹耀及被告人张殿杨的法定代理人张永禄、蒙文会、被告人邹耀的法定代理人邹勇军、陈玉容连带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廖荣初、黄爱群人民币36842元。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和被告人邹耀等人均上诉。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4年9月23日作出（2014）粤高法少刑终字第42号刑事附带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该犯于2014年11月19日入广东省韶关监狱，2024年5月26日入黑龙江省北安监狱。

刑期变动情况：2018年8月22日经黑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剥夺政治权利八年。现刑期自2018年8月22日起至2040年8月21日止。

该犯在近期服刑改造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近期服刑改造期间，确有悔改表现，认罪悔罪，虽曾有过违纪扣分行为，但经过民警教育与引导后，该犯能够做到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现劳动工种为机台工，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综上所述，该犯确有悔改表现，在计分考核中，该犯2018年2月至2025年6月获得考核积分9183分，给予13次表扬，2次物质奖励，剩余积分183分，其中年考核分1218分。奖惩情况：2018年3月22日因参加泰来监狱秧歌比赛，奖20分。2018年5月25日因参加泰来监狱广场舞比赛，奖40分。2018年6月26日因参加泰来监狱队列比赛，奖10分。2018年11月20日因参加全省监狱劳动技能竞赛，奖150分。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邹耀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审核裁定。

此致

黑河市中级人民法院

黑龙江省北安监狱

二〇二五年九月十日

附：罪犯邹耀卷宗材料共一卷

黑龙江省北安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黑北狱减字第344号

罪犯王春路，男，1971年3月18日出生，汉族，住黑龙江省拜泉县。

2008年9月25日黑龙江省齐齐哈尔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08）齐刑一初字第68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认定被告人王春路犯故意杀人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被告人王春路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吕秀灵经济损失人民币88874.00元。在法定期限内没有上诉、抗诉。黑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09年4月23日作出（2009）黑刑三复字第2号刑事裁定，核准执行。

该犯于2009年6月17日入黑龙江省北安监狱。

刑期变动情况：2011年7月16日经黑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裁定减为无期徒刑。2013年12月16日经黑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剥夺政治权利八年。2017年1月17日经黑龙江省黑河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八年不变。2019年11月22日经黑龙江省黑河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十五天，剥夺政治权利八年不变。现刑期自2013年12月16日起至2031年7月31日止。

该犯在近期服刑改造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近期服刑改造期间，确有悔改表现，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现劳动工种为机台工，能够认真完成劳动任务。

综上所述，该犯确有悔改表现，在计分考核中，该犯2019年4月至2025年6月获得考核积分7681分，给予12次表扬，剩余积分481分，其中年考核分1219分。奖惩情况：2019年7月26日因参加大合唱比赛，奖13分。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王春路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审核裁定。

此致

黑河市中级人民法院

黑龙江省北安监狱

二〇二五年九月十日

附：罪犯王春路卷宗材料共一卷

黑龙江省北安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黑北狱减字第345号

罪犯张贤君，男，1963年8月19日出生，汉族，住河北省秦皇岛市。

2018年12月29日黑龙江省绥棱县人民法院作出（2018）黑1226刑初13号刑事判决，认定被告人张贤君犯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二年六个月，并处罚金10万元。责令被告人张贤君退赔被害人崔祥、倪守香、潘统藏、季素月、霍文庆共计605万元。刑期自2017年6月6日起至2029年12月5日止。被告人张贤君不服，提出上诉。2019年4月3日黑龙江省绥化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9）黑12刑终32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该犯于2019年4月23日入黑龙江省北安监狱。

刑期变动情况：2023年8月27日经黑河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

该犯在近期服刑改造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近期服刑改造期间，确有悔改表现，认罪悔罪，遵守服刑人员行为规范及监规纪律，接受思想改造、教育改造和劳动改造，认真参加“三课”学习并完成学习任务。积极参加劳动，服从民警岗位调配，认真完成劳动任务，现劳动工种为监督哨。综上所述，该犯确有悔改表现。在计分考核中，2023年1月至2025年6月获得考核积分3031分，给予4次表扬，1次物质奖励，剩余积分31分，其中年考核分1204分。奖惩情况：无。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张贤君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十五天。特提请审核裁定。

此致

黑河市中级人民法院

黑龙江省北安监狱

二〇二五年九月十日

附：罪犯张贤君卷宗材料共一卷

黑龙江省北安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黑北狱减字第346号

罪犯吕成国，男，1992年10月8日出生，汉族，住黑龙江省依安县。

2016年4月7日黑龙江省齐齐哈尔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6）黑02刑初字1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认定被告人吕成国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三年，剥夺政治权利三年。被告人吕海山、吕成国、曹银龙共同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张朋君、高国兰、董丽、张迪合理经济损失人民币600708.45的95%，即人民币570673.45元，并互负连带赔偿责任。刑期自2015年4月24日起至2028年4月23日止。在法定期限内没有上诉、抗诉。

该犯于2017年11月22日入黑龙江省北安监狱。

刑期变动情况：2023年9月25日经黑河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三年不变。现刑期自2015年4月24日起至2027年9月23日止。

该犯在近期服刑改造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近期服刑改造期间，确有悔改表现，认罪悔罪，遵守行为规范及监规纪律，接受思想改造、教育改造和劳动改造，认真参加三课学习并完成学习任务。积极参加劳动，服从民警岗位调配，现劳动工种饭勤员，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综上所述，该犯确有悔改表现。在计分考核中：2023年1月至2025年6月获得考核积分3035.2分，给予4次表扬，1次物质奖励，剩余积分35.2分，其中年考核分1201分。奖惩情况：无。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吕成国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十五天。特提请审核裁定。

此致

黑河市中级人民法院

黑龙江省北安监狱

二〇二五年九月十日

附：罪犯吕成国卷宗材料共一卷

黑龙江省北安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黑北狱减字第347号

罪犯李洪雨，男，1996年6月16日出生，汉族，住黑龙江省明水县。

2020年12月28日黑龙江省依安县人民法院作出（2020）黑0223刑初143号刑事判决，认定被告人李洪雨犯强奸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一年。刑期自2020年8月4日起至2031年8月3日止。在法定期限内没有上诉、抗诉。

该犯于2021年3月4日入黑龙江省北安监狱。

刑期变动情况：2023年11月10日经黑龙江省黑河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刑七个月。现刑期自2020年8月4日起至2031年1月3日止。

该犯在近期服刑改造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近期服刑改造期间，确有悔改表现，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思想改造、教育改造和劳动改造，积极接受各项教育和“三课”学习，课后努力完成学习任务。积极参加生产劳动，保质保量完成劳动任务，现劳动工种为机台工。

综上所述，该犯确有悔改表现。在计分考核中：2023年7月至2025年6月获得考核积分2428分，给予4次表扬，剩余积分28分，其中年考核分1213分；奖惩情况：无。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李洪雨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十五天。特提请审核裁定。

此致

黑河市中级人民法院

黑龙江省北安监狱

二〇二五年九月十日

附：罪犯李洪雨卷宗材料共一卷

黑龙江省北安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黑北狱减字第348号

罪犯李国建，男，1986年12月1日出生，汉族，住黑龙江省肇源县。

2017年7月27日黑龙江省大庆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7）黑06刑初33号刑事判决，认定被告人李国建犯故意杀人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四年，剥夺政治权利二年。刑期自2016年8月13日起至2030年8月16日止。在法定期限内没有上诉、抗诉。

该犯于2017年9月27日入黑龙江省呼兰监狱，2024年5月26日入黑龙江省北安监狱。

刑期变动情况：2020年8月28日经哈尔滨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二年不变。2023年11月27日经哈尔滨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二年不变。现刑期自2016年8月17日起至2029年9月16日止。

该犯在近期服刑改造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近期服刑改造期间，确有悔改表现，认罪悔罪。遵守法律和监规纪律，认真学习服刑人员行为规范并用其约束自己言行举止。积极接受思想改造、教育改造和劳动改造。认真参加三课学习并完成学习任务。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现劳动工种为服装生产机台工。

综上所述，该犯确有悔改表现。在计分考核中，2022年8月至2025年6月获得考核积分3568分，给予5次表扬，剩余积分568分，其中年考核分1227分。奖惩情况：无。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李国建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审核裁定。

此致

黑河市中级人民法院

黑龙江省北安监狱

二〇二五年九月十日

附：罪犯李国建卷宗材料共一卷

黑龙江省北安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黑北狱减字第349号

罪犯王铁忠，男，1978年3月24日出生，汉族，住黑龙江省伊春市伊美区。

2024年2月6日黑龙江省伊春市伊美区人民法院作出（2023）黑0717刑初89号刑事判决，认定被告人王铁忠犯敲诈勒索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九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5万元。刑期自2023年8月30日起至2028年5月29日止。在法定期限内没有上诉、抗诉。

该犯于2024年4月2日入黑龙江省北安监狱。

刑期变动情况：无。

该犯在近期服刑改造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近期服刑改造期间，确有悔改表现，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遵规守纪，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考试成绩合格，积极参加劳动，现劳动工种为服装生产机台工，听从民警指挥，严格按照生产工艺完成分配的劳动任务。

综上所述，该犯确有悔改表现，在计分考核中，该犯2024年6月至2025年6月获得考核积分1304.8分，给予2次表扬，剩余积分104.8分，其中年考核分1212分。奖惩情况：无。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王铁忠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审核裁定。

此致

黑河市中级人民法院

黑龙江省北安监狱

二〇二五年九月十日

附：罪犯王铁忠卷宗材料共一卷

黑龙江省北安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黑北狱减字第350号

罪犯刘安第，男，1976年3月16日出生，汉族，住黑龙江省牡丹江市西安区。

2019年7月21日北京市丰台区人民法院作出（2019）京0106刑初864号刑事判决，认定被告人刘安第犯非法拘禁罪，判处十一年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二年。刑期自2019年4月5日起至2031年1月4日止。在法定期限内没有上诉、抗诉。

该犯于2019年9月5日入北京市外地罪犯遣送处入监集训监区集训，2019年10月23日入黑龙江省北安监狱六监区服刑改造。

刑期变动情况：2023年8月27日经黑龙江省黑河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二年不变。现刑期自2019年4月5日起至2030年5月4日止。

该犯在近期服刑改造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近期服刑改造期间，确有悔改表现，认罪悔罪，在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方面该犯曾有违纪行为，经民警教育后，能够严格要求自身，端正改造态度，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现劳动工种为专职监督哨，曾因不认真履职被给予扣分处罚，经民警矫治教育后，能够严格遵守专职监督哨管理条例，认真履行岗位职责。

综上所述，该犯确有悔改表现，在计分考核中，该犯2023年1月至2025年6月获得考核积分3053分，给予3次表扬，2次物质奖励，剩余积分53分，其中年考核分1208分。奖惩情况：无。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刘安第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审核裁定。

此致

黑河市中级人民法院

黑龙江省北安监狱

二〇二五年九月十日

附：罪犯刘安第卷宗材料共一卷

黑龙江省北安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黑北狱减字第351号

罪犯钱涛，男，1982年5月20日出生，汉族，住广西壮族自治区平乐县。

2015年3月13日广东省佛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5）佛中法刑一初字第15号刑事判决，认定被告人钱涛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剥夺政治权利五年，并处没收财产人民币十五万元。刑期自2014年8月4日起至2029年8月3日止。在法定期限内没有上诉、抗诉。

该犯于2015年5月19日入广东省四会监狱，2015年10月28日入黑龙江省北安监狱。

刑期变动情况：黑龙江省黑河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7年12月7日作出（2017）黑11刑更1685号刑事裁定，对该犯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五年不变。黑龙江省黑河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0年1月13日作出（2020）黑11刑更130号刑事裁定，对该犯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五年不变。现刑期自2014年8月4日起至2028年8月3日止。

该犯在近期服刑改造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服刑改造期间，确有悔改表现，能够认罪悔罪，接受教育，认识到自己的行为给社会带来了恶劣的影响，该犯曾两次因违纪受到处罚，经民警教育，该犯能够认识到自己的错误，遵守监规纪律，服从管理，主动参加“三课”教育，上课认真听讲，学习态度端正，每科考试成绩均达到合格，积极参加劳动，听从民警指挥。现劳动工种为机台工，能够严格按照安全生产操作规章完成劳动任务。

综上所述，该犯确有悔改表现，在计分考核中，该犯2019年9月至2025年6月获得考核积分7146.5分，给予9次表扬，2次物质奖励，剩余积分546.5分，其中年考核分1204分。奖惩情况：2022年1月25日因私藏、使用打火机警告扣100分。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钱涛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审核裁定。

此致

黑河市中级人民法院

黑龙江省北安监狱

二〇二五年九月十日

附：罪犯钱涛卷宗材料共一卷

黑龙江省北安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黑北狱减字第352号

罪犯王栋，男，1982年11月18日出生，汉族，住山东省潍坊市潍城区。

2015年4月15日黑龙江省克东县人民法院作出（2014）克东刑初第78号刑事判决，认定被告人王栋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刑期自2014年6月18日起至2029年6月17日止。同案被告人不服，提出上诉。黑龙江省齐齐哈尔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5年8月6日作出（2015）齐刑一终字第45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该犯于2015年8月27日入黑龙江省北安监狱。

刑期变动情况：2018年6月27日经黑龙江省黑河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2020年11月10日经黑龙江省黑河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

该犯在近期服刑改造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近期服刑改造期间，确有悔改表现，认罪悔罪，在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方面曾因违纪受到处罚，经民警教育后，该犯能够认识到自己的错误，遵守监规纪律，服从管理，主动参加“三课”教育，上课认真听讲，每科考试成绩均达到合格，在参加劳动方面曾因无故不完成生产定额受到处罚，经民警教育后，该犯能够认识到自己的错误，能够严格按照安全生产操作规章完成劳动任务，现劳动工种为机台工，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综上所述，该犯确有悔改表现，在计分考核中，该犯2020年5月至2025年6月获得考核积分4465.6分，给予4次表扬，2次物质奖励，1次不予奖励，剩余积分265.6分，其中年考核分1204分。奖惩情况：2021年1月30日因私藏现金禁闭扣900分。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王栋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十五天。特提请审核裁定。

此致

黑河市中级人民法院

黑龙江省北安监狱

二〇二五年九月十日

附：罪犯王栋卷宗材料共一卷

黑龙江省北安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黑北狱减字第353号

罪犯胡文军，男，1968年2月29日出生，汉族，住黑龙江省齐齐哈尔市建华区。

2012年3月27日黑龙江省绥化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2）绥中法刑一初字第6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认定被告人胡文军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姚淑华、丛海洋各项损失116189.10元。在法定期限内没有上诉、抗诉。

该犯于2012年7月4日入黑龙江省呼兰监狱，2012年10月19日入黑龙江省北安监狱。

刑期变动情况：黑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4年8月26日作出（2014）黑刑执字第632号刑事裁定，对该犯减为有期徒刑二十年，剥夺政治权利终身。黑龙江省黑河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5月27日作出（2019）黑11刑更343号刑事裁定，对该犯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八年不变。现刑期自2014年8月26日起至2033年12月25日止。

该犯在近期服刑改造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近期服刑改造期间，确有悔改表现，能够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在遵守监规纪律中，该犯曾因违纪被给予扣分处罚，经民警教育后，该犯能够严格按照《服刑人员行为规范》以及监规纪律约束自身，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上课认真听讲，各科考试成绩合格，能够积极参加劳动，现劳动工种为挂板工，能够服从民警分配的劳动任务。

综上所述，该犯确有悔改表现，在计分考核中，该犯2018年12月至2025年6月获得考核积分7981.7分，给予12次表扬，1次物质奖励，剩余积分181.7分，其中年考核分1201分。奖惩情况：无。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胡文军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审核裁定。

此致

黑河市中级人民法院

黑龙江省北安监狱

二〇二五年九月十日

附：罪犯胡文军卷宗材料共一卷

黑龙江省北安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黑北狱减字第354号

罪犯姜善安，男，1965年2月28日出生，汉族，住黑龙江省北安市。

2017年9月5日黑龙江省北安市人民法院作出（2017）黑1181刑初71号刑事判决，认定被告人姜善安犯强奸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二年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二年；犯遗弃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六个月，数罪并罚，决定执行刑罚为有期徒刑十三年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二年。刑期自2017年3月21日起至2030年9月20日止。在法定期限内没有上诉、抗诉。

该犯于2017年9月21日入黑龙江省北安监狱。

刑期变动情况：黑龙江省黑河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0年8月21日作出（2020）黑11刑更535号刑事裁定，对该犯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二年不变。黑龙江省黑河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2年12月24日作出（2022）黑11刑更793号刑事裁定，对该犯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十五天，剥夺政治权利二年不变。现刑期自2017年3月21日起至2029年7月5日止。

该犯在近期服刑改造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近期服刑改造期间，确有悔改表现，认罪悔罪，能够认识到自己的犯罪给他人带来的危害，遵守法律法规，在遵守监规纪律中，该犯曾有违纪行为，经民警教育后，能够严格要求自身，端正改造态度，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在劳动改造中，现劳动工种为专职监督哨，曾因不认真履职被给予扣分处罚，经民警矫治教育后，能够严格遵守专职监督哨管理条例，认真履行岗位职责。

综上所述，该犯确有悔改表现，在计分考核中，该犯2022年9月至2025年6月获得考核积分3455分，给予3次表扬，2次物质奖励，剩余积分455分，其中年考核分1202分。奖惩情况：无。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姜善安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审核裁定。

此致

黑河市中级人民法院

黑龙江省北安监狱

二〇二五年九月十日

附：罪犯姜善安卷宗材料共一卷

黑龙江省北安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黑北狱减字第355号

罪犯魏雅峰，男，1984年3月5日出生，汉族，住黑龙江省绥化市绥棱县。

2023年12月6日黑龙江省绥棱县人民法院作出（2023）黑1226刑初110号刑事判决，认定被告人魏雅峰犯强奸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六个月。刑期自2023年3月30日起至2026年9月29日止。在法定期限内没有上诉、抗诉。

该犯于2023年12月22日入黑龙江省北安监狱。

刑期变动情况：无。

该犯在近期服刑改造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服刑改造期间，认罪悔罪，深挖犯罪根源，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能够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尊重教师，取得良好成绩，能够参加劳动，服从管理，现劳动工种为机台工，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综上所述，该犯确有悔改表现，在计分考核中，该犯2024年2月至2025年6月获得考核积分1651.6分，给予2次表扬，剩余积分451.6分，其中年考核分1220分。奖惩情况：无。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魏雅峰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审核裁定。

此致

黑河市中级人民法院

黑龙江省北安监狱

二〇二五年九月十日

附：罪犯魏雅峰卷宗材料共一卷

黑龙江省北安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黑北狱减字第356号

罪犯江波，男，1992年5月20日出生，汉族，住安徽省宣城市宣州区。

2022年11月30日黑龙江省绥北人民法院作出（2022）黑8111刑初160号刑事判决，认定被告人江波犯帮助信息网络犯罪活动罪，判处有期徒刑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一万五千元；犯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四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二万元，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三年七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三万五千元。刑期自2023年1月17日起至2026年8月16日止。在法定期限内没有上诉、抗诉。

该犯于2023年3月30日入黑龙江省北安监狱。

刑期变动情况：无。

该犯在近期服刑改造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服刑改造期间，认罪悔罪，深挖犯罪根源，在遵守监规纪律方面，虽然有过违规违纪情况，但经过民警的批评教育后，能够认识错误，并加以改正。接受教育改造，能够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考试成绩合格，能够参加劳动，服从分配管理，现劳动工种为机台工，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综上所述，该犯确有悔改表现，在计分考核中，该犯2023年5月至2025年6月获得考核积分2429.4分，给予2次表扬，2次物质奖励，剩余积分29.4分，其中年考核分1200分。奖惩情况：2024年1月29日因私藏打火机，警告扣100分。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江波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审核裁定。

此致

黑河市中级人民法院

黑龙江省北安监狱

二〇二五年九月十日

附：罪犯江波卷宗材料共一卷

黑龙江省北安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黑北狱减字第357号

罪犯赵海龙，男，1988年1月10日出生，汉族，住黑龙江省巴彦县。

2023年8月25日黑龙江省庆安县人民法院作出（2023）黑1224刑初40号刑事判决，认定被告人赵海龙犯组织卖淫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八个月，并处罚金20000元；被告人王维、贾永刚、赵海龙上缴至庆安县人民法院涉案款项专用账户的违法所得48800元，依法没收，上缴国库。刑期自2023年3月9日起至2026年11月8日止。在法定期限内没有上诉、抗诉。

该犯于2023年10月13日入黑龙江省哈尔滨监狱，2023年11月2日入黑龙江省北安监狱。

刑期变动情况：无

该犯在近期服刑改造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近期服刑改造期间，认罪悔罪，曾因违反监狱消费管理规定被扣考核分，经民警的教育后，能够认识到自身的错误，并悔改。能够按时参加三课教育，考试成绩合格。按时参加生产劳动，能够服从民警的指令，按时完成劳动任务。现劳动工种为服装生产机台工。

综上所述，该犯确有悔改表现，在计分考核中，该犯2023年12月至2025年6月获得考核积分1870.8分，给予2次表扬，1次物质奖励，剩余积分70.8分，其中年考核分1200分。奖惩情况：无。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赵海龙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审核裁定。

此致

黑河市中级人民法院

黑龙江省北安监狱

二〇二五年九月十日

附：罪犯赵海龙卷宗材料共一卷

黑龙江省北安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黑北狱减字第358号

罪犯张国安，男，1972年12月24日出生，汉族，住黑龙江省五大连池市兴安乡。

2019年10月30日黑龙江省诺敏河人民法院作出（2019）黑7530刑初3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认定被告人张国安犯非法占用农用地、盗伐林木罪，判处有期徒刑八年，并处罚金人民币十七万元，非法获取的土地承包费人民币六十万元，依法予以追缴，上缴国库，赔偿附带民事原告人黑龙江省沾河林业局林木直接损失人民币82474.16元。刑期自2018年7月21日起至2026年7月20日止。被告人张国安等人不服，提出上诉。黑龙江省林区中级人民法院于2020年8月25日作出（2020）黑75刑终9号之二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该犯于2020年9月14日入黑龙江省北安监狱。

刑期变动情况：2023年9月25日经黑河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十五天。现刑期自2018年7月21日起至2026年1月5日止。

该犯在近期服刑改造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服刑改造期间，认罪悔罪，曾因窜卡消费被扣考核分，经民警批评教育后，能认识到错误并悔改。接受教育改造，按时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学习，考试成绩合格。按时参加劳动，在生产劳动中担任机台工劳役，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综上所述，该犯确有悔改表现，在计分考核中，该犯2023年1月至2025年6月获得考核积分3048分，给予4次表扬，1次物质奖励，剩余积分48分，其中年考核分1200分。奖惩情况：无。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张国安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三个月十五天。特提请审核裁定。

此致

黑河市中级人民法院

黑龙江省北安监狱

二〇二五年九月十日

附：罪犯张国安卷宗材料共一卷

黑龙江省北安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黑北狱减字第359号

罪犯李政，男，1979年1月8日出生，汉族，住湖南省双峰县永丰街道。

2021年12月3日黑龙江省伊春市乌翠区人民法院作出（2021）黑0718刑初28号刑事判决，认定被告人李政犯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一年，并处罚金人民币150000元；责令被告人李政、彭彪退赔被害人505800元。刑期自2021年3月15日起至2032年3月14日止。被告人李政等人不服，提出上诉。黑龙江省伊春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2年3月10日作出（2021）黑07刑终73号刑事判决，驳回被告人李政的上诉，维持原判。

该犯于2022年5月24日入黑龙江省北安监狱。

刑期变动情况：无。

该犯在近期服刑改造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服刑改造期间，认罪悔罪，曾因违反监狱消费管理规定，被扣分处罚，经民警批评教育后能认识到自身错误，并悔改；按时参加“三课”学习，尊重教师，考试成绩合格；按时参加劳动，服从管理分配，在生产劳动中担任机台工劳役，能够认真完成劳动任务。

综上所述，该犯确有悔改表现，在计分考核中，该犯2022年7月至2025年6月获得考核积分3575.6分，给予4次表扬，1次物质奖励，剩余积分575.6分，其中年考核分1200分。奖惩情况：无。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李政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审核裁定。

此致

黑河市中级人民法院

黑龙江省北安监狱

二〇二五年九月十日

附：罪犯李政卷宗材料共一卷

黑龙江省北安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黑北狱减字第360号

罪犯陈建鑫，男，1967年4月18日出生，汉族，住黑龙江省绥棱县。

2020年12月25日黑龙江省绥棱县人民法院作出（2020）黑1226刑初47号刑事判决，认定被告人陈建鑫犯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一年五个月，并处罚金壹万元；责令被告人陈建鑫退赔被害人赵辉15万元、退赔被害人李德生40万元。刑期自2019年12月11日起至2031年5月10日止。被告人陈建鑫不服，提出上诉。黑龙江省绥化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1年3月17日作出（2021）黑12刑终7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该犯于2021年5月11日入黑龙江省北安监狱。

刑期变动情况：2023年11月10日经黑龙江省黑河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十五天。现刑期自2019年12月11日起至2030年11月25日止。

该犯在近期服刑改造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服刑改造期间，认罪悔罪，曾因违反监规被扣分，经过民警教育后能够认识自身错误，并悔改。接受教育改造，按时参加“三课”教育学习，上课认真听讲，考试成绩合格。按要求参加劳动改造。在生产劳动中担任库管劳役，能够认真完成劳动任务。

综上所述，该犯确有悔改表现，在计分考核中，该犯2023年7月至2025年6月获得考核积分2453分，给予3次表扬，1次物质奖励，剩余积分53分，其中年考核分1213分。奖惩情况无。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陈建鑫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审核裁定。

此致

黑河市中级人民法院

黑龙江省北安监狱

二〇二五年九月十日

附：罪犯陈建鑫卷宗材料共一卷

黑龙江省北安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黑北狱减字第361号

罪犯卢荻，男，1987年9月2日出生，蒙古族，住内蒙古自治区赤峰市新城区。

2020年12月28日黑龙江省汤旺县人民法院作出（2020）黑0723刑初8号刑事判决，认定被告人卢荻犯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二年，并处罚金人民币50万元；退赔被害人经济损失人民币6343060.02元。刑期自2019年12月6日起至2031年9月22日止。被告人卢荻不服，提出上诉。黑龙江省伊春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1年4月9日作出（2021）黑07刑终13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该犯于2021年5月11日入黑龙江省北安监狱。

刑期变动情况：2023年11月10日经黑河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现刑期自2019年12月6日起至2031年4月22日止。

该犯在近期服刑改造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服刑改造期间，认罪悔罪，能接受教育改造，按时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考试成绩合格；曾因窜卡消费被扣考核分，经民警批评教育后，能认识到自身错误并悔改。按时参加劳动，在生产劳动中担任后整理劳役，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综上所述，该犯确有悔改表现，在计分考核中，该犯2023年7月至2025年6月获得考核积分2447分，给予3次表扬，1次物质奖励，剩余积分47分，其中年考核分1207分。奖惩情况：无。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卢荻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审核裁定。

此致

黑河市中级人民法院

黑龙江省北安监狱

二〇二五年九月十日

附：罪犯卢荻卷宗材料共一卷

黑龙江省北安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黑北狱减字第362号

罪犯孟祥一，男，1968年3月1日出生，汉族，住广东省中山市西区。

2018年12月10日黑龙江省黑河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7）黑11刑初19号刑事判决，认定被告人孟祥一犯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剥夺政治权利五年，并处罚金人民币六百万元；继续追缴实施诈骗犯罪的犯罪所得及其所参与诈骗犯罪所造成的财产损失。刑期自2016年4月28日起至2031年4月27日止。被告人孟祥一等人不服，提出上诉。黑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20年4月1日作出（2019）黑刑终64号刑事判决，维持黑河市中级人民法院（2017）黑11刑初19号刑事判决的第二十六项，即继续追缴实施诈骗犯罪的犯罪所得及其所参与诈骗犯罪所造成的财产损失；撤销黑河市中级人民法院（2017）黑11刑初19号刑事判决的第四项，改判上诉人孟祥一犯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四年，剥夺政治权利五年，并处罚金人民币六百万元。刑期自2016年4月28日起至2030年4月27日止。

该犯于2020年9月15日入黑龙江省北安监狱。

刑期变动情况：2023年11月10日经黑河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五年不变。

该犯在近期服刑改造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服刑改造期间，认罪悔罪，曾因窜卡消费被扣考核分，经民警批评教育后，能认识到错误并悔改，接受教育改造，努力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在生产劳动中担任卫生员劳役，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综上所述，该犯确有悔改表现，在计分考核中，该犯2023年7月至2025年6月获得考核积分2423.2分，给予3次表扬，1次物质奖励，剩余积分23.2分，其中年考核分1204分。奖惩情况：无。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孟祥一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审核裁定。

此致

黑河市中级人民法院

黑龙江省北安监狱

二〇二五年九月十日

附：罪犯孟祥一卷宗材料共一卷

黑龙江省北安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黑北狱减字第363号

罪犯张海军，男，1992年1月20日出生，汉族，住黑龙江省拜泉县。

2014年4月10日广东省珠海市香洲区人民法院作出（2014）珠香法刑初字第254号刑事判决，认定被告人张海军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财产人民币二万元。刑期自2013年10月27日起至2028年10月26日止。被告人张海军不服，提出上诉。广东省珠海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4年5月19日作出（2014）珠中法刑一终字第3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该犯于2014年10月17日入广东省四会监狱，2015年10月28日入黑龙江省北安监狱。

刑期变动情况：2017年1月17日经黑河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2018年12月17日经黑河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十五天。2021年2月25日经黑河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十五天。2023年9月25日经黑河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十五天。现刑期自2013年10月27日起至2026年3月12日止。

该犯在近期服刑改造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近期服刑改造期间，认罪悔罪，曾因违反监狱消费管理规定被扣考核分。后经民警的教育，认识到自身的错误，并悔改。接受教育改造，考试成绩合格，按时参加生产劳动，服从民警的指令。按时完成劳动生产任务，现劳动工种为机台工。

综上所述，该犯确有悔改表现，在计分考核中，该犯2023年1月至2025年6月获得考核积分3077分，给予4次表扬，1次物质奖励，剩余积分77分，其中年考核分1213分。奖惩情况：无。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张海军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审核裁定。

此致

黑河市中级人民法院

黑龙江省北安监狱

二〇二五年九月十日

附：罪犯张海军卷宗材料共一卷

黑龙江省北安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黑北狱减字第364号

罪犯戴诗江，男，1985年10月2日出生，汉族，住广西壮族自治区宾阳县。

2014年11月5日广东省深圳市龙岗区人民法院作出（2014）深龙法刑初字第1428号刑事判决，认定被告人戴诗江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财产人民币一万元，剥夺政治权利三年。刑期自2014年1月4日起至2029年1月3日止。被告人戴诗江等人不服，提出上诉。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5年1月20日作出（2015）深中法刑一终字第53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该犯于2015年4月1日入广东省四会监狱入监集训监区集训，2015年10月28日入黑龙江省北安监狱。

刑期变动情况：2018年10月20日经黑龙江省黑河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十五天，剥夺政治权利三年不变。2021年2月25日经黑龙江省黑河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十五天，剥夺政治权利三年不变。2023年9月25日经黑龙江省黑河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十五天，剥夺政治权利三年不变。现刑期自2014年1月4日起至2026年11月19日止。

该犯在近期服刑改造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服刑改造期间，认罪悔罪，曾因违纪被扣分，经民警教育后能认识到错误，并改正。接受教育改造，按时参加思想、文化学习，尊重教师，考试成绩合格；按时参加劳动，服从管理分配，遵守操作规程，努力完成劳动任务，现劳动工种为分包。

综上所述，该犯确有悔改表现，在计分考核中，该犯2023年1月至2025年6月获得考核积分3050分，给予4次表扬，1次物质奖励，剩余积分50分，其中年考核分1201分。奖惩情况：无。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戴诗江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十五天。特提请审核裁定。

此致

黑河市中级人民法院

黑龙江省北安监狱

二〇二五年九月十日

附：罪犯戴诗江卷宗材料共一卷

黑龙江省北安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黑北狱减字第365号

罪犯杜国葳，男，1974年3月20日出生，汉族，住黑龙江省哈尔滨市道里区。

2014年12月11日黑龙江省哈尔滨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4）哈刑二初字第116号刑事判决，认定被告人杜国葳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犯容留他人吸毒罪，判处有期徒刑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2000元；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十五年三个月，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刑期自2013年9月18日起至2028年12月17日止。被告人杜国葳等人不服，提出上诉。黑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5年9月1日作出（2015）黑刑一终字第87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该犯于2015年11月18日入黑龙江省哈尔滨监狱，2016年2月17日入黑龙江省北安监狱。

刑期变动情况：2018年6月27日经黑龙江省黑河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2020年11月10日经黑龙江省黑河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2023年9月25日经黑龙江省黑河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现刑期自2013年9月18日起至2027年2月17日止。

该犯在近期服刑改造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服刑改造期间，认罪悔罪，按时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考试成绩合格；2024年11月因串卡消费被扣考核分20分处罚，经民警批评教育后，能够认识到自身错误并悔改。在生产劳动中担任服装生产打毛工劳役，能按时参加生产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综上所述，该犯确有悔改表现，在计分考核中，该犯2023年1月至2025年6月获得考核积分3050分，给予4次表扬，1次物质奖励，剩余积分50分，其中年考核分1210分。奖惩情况：无。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杜国葳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十五天。特提请审核裁定。

此致

黑河市中级人民法院

黑龙江省北安监狱

二〇二五年九月十日

附：罪犯杜国葳卷宗材料共一卷

黑龙江省北安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黑北狱减字第366号

罪犯杨永生，男，1965年1月5日出生，汉族，住黑龙江省五常市。

2016年5月4日黑龙江省林区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6）黑75刑初3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认定被告人杨永生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被告人杨永生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沈艳胜、沈佰涛经济损失合计人民币四十七万四千一百九十八元。被告人杨永生不服，提出上诉。黑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6年9月1日作出（2016）黑刑终216号刑事附带民事调解书，黑龙江省林区中级人民法院（2016）黑75刑初3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的第二项，即被告人杨永生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沈艳胜、沈佰涛经济损失合计人民币四十七万四千一百九十八元，自动撤销。黑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6年9月1日作出（2016）黑刑终216号刑事判决，撤销黑龙江省林区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6）黑75刑初3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的第一项，即被告人杨永生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上诉人（一审被告人）杨永生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

该犯于2016年10月12日入黑龙江省哈尔滨监狱，2017年1月20日入黑龙江省北安监狱。

刑期变动情况：2019年7月31日经黑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剥夺政治权利八年。2022年8月6日经黑龙江省黑河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十五天，剥夺政治权利八年。现刑期自2019年7月31日起至2040年11月15日止。

该犯在近期服刑改造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近期服刑改造期间，确有悔改表现，认罪悔罪，服从民警管理，曾因违纪被扣分，经民警教育后已悔改，认真参加“三课”学习，考试成绩合格，积极参加劳动，按时学习劳动技能，现劳动工种为熨烫成品，能认真完成劳动任务。

综上所述，该犯确有悔改表现，在计分考核中，该犯2021年10月至2025年6月获得考核积分4584分，给予5次表扬，2次物质奖励，剩余积分384分，其中年考核分1200分。奖惩情况：无。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杨永生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审核裁定。

此致

黑河市中级人民法院

黑龙江省北安监狱

二〇二五年九月十日

附：罪犯杨永生卷宗材料共一卷

黑龙江省北安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黑北狱减字第367号

罪犯史中华，男，1979年7月13日出生，汉族，住黑龙江省五大连池市。

2021年11月20日黑龙江省五大连池市人民法院作出（2021）黑1182刑初17号刑事判决，认定被告人史中华犯非法吸收公众存款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并处罚金人民币十万元。责令被告人史中华、雷丽洁、许雅然共同返还投资人投资款人民币1181.43万元。刑期自2020年10月24日起至2025年10月23日止。2022年8月25日黑龙江省五大连池市人民法院作出（2022）黑1182刑初34号刑事判决，认定被告人史中华犯非法吸收公众存款罪，判处有期徒刑八个月，并处罚金二万元，与前罪刑罚有期徒刑五年，并处罚金十万元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五年二个月，并处罚金十二万元。责令被告人史中华、雷丽洁、许雅然共同返还投资人投资款人民币106.4492万元。刑期自2020年10月24日起至2025年12月23日止。在法定期限内没有上诉、抗诉。

该犯于2023年4月6日入黑龙江省北安监狱。

刑期变动情况：无**。**

该犯在近期服刑改造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服刑改造期间，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遵守监规监纪，服从民警指令，接受教育改造，考试成绩合格，认真参加劳动，现劳动工种为打毛，能够完成生产劳动任务。

综上所述，该犯确有悔改表现，在计分考核中，该犯2023年6月至2025年6月获得考核积分2524分，给予4次表扬，剩余积分124分，其中年考核分1220分。奖惩情况：无。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史中华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三个月。特提请审核裁定。

此致

黑河市中级人民法院

黑龙江省北安监狱

二〇二五年九月十日

附：罪犯史中华卷宗材料共一卷

黑龙江省北安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黑北狱减字第368号

罪犯张洪生，男，1973年1月3日出生，汉族，住辽宁省营口市鲅鱼圈区。

2015年12月10日黑龙江省哈尔滨市呼兰区人民法院作出（2015）呼刑初字第348号刑事判决，认定被告人张洪生犯绑架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一年，剥夺政治权利二年，并处罚金2万元。刑期自2015年7月22日起至2026年7月21日止。2017年9月6日黑龙江省黑河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7）黑11刑初15号刑事判决，认定被告人张洪生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年，剥夺政治权利一年，并处罚金人民币二万元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十九年，剥夺政治权利二年，并处罚金人民币二万元。刑期自2017年1月6日起至2036年1月5日止。在法定期限内没有上诉、抗诉。

该犯于2015年12月23日入黑龙江省呼兰监狱，2017年10月13日入黑龙江省北安监狱。

刑期变动情况：2017年9月6日经黑河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加有期徒刑十年，剥夺政治权利一年。2023年11月10日经黑河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二年不变。现刑期自2017年1月6日起至2035年6月5日止。

该犯在近期服刑改造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近期服刑改造期间，认罪悔罪，曾因违反监狱消费管理规定被扣考核分，经民警的教育后，能够认识到自身错误，并悔改。接受教育改造，能按时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考试成绩合格，按时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生产任务，现劳动工种为服装生产机台工。

综上所述，该犯确有悔改表现，在计分考核中，该犯2023年7月至2025年6月获得考核积分2432分，给予3次表扬，1次物质奖励，剩余积分32分，其中年考核分1208分；奖惩情况：无。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张洪生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审核裁定。

此致

黑河市中级人民法院

黑龙江省北安监狱

二〇二五年九月十日

附：罪犯张洪生卷宗材料共一卷

黑龙江省北安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黑北狱减字第369号

罪犯汪友明，男，1968年1月30日出生，汉族，住湖南省新化县游家镇。

2009年11月25日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作出（2009）昆铁中刑初字第243号刑事判决，认定被告人汪友明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在法定期限内没有上诉、抗诉。该犯系累犯、毒品再犯。

该犯于2009年12月23日入云南省小龙潭监狱，2014年10月12日入黑龙江省北安监狱。

刑期变动情况：2013年5月6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零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期限改为七年。2016年1月14日经黑龙江省黑河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十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2018年10月20日经黑河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十五天，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2021年12月10日经黑河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现刑期自2013年5月6日起至2030年1月21日止。

该犯在近期服刑改造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服刑改造期间，认罪悔罪，曾因窜卡消费被扣考核分，经民警批评教育后，能认识到错误并悔改；在“三课”学习中，认真记录笔记，遵守课堂纪律，考试成绩合格；在生产劳动中担任机台工劳役，能够认真完成劳动任务。

综上所述，该犯确有悔改表现，在计分考核中，该犯2021年1月至2025年6月获得考核积分5476.5分，给予7次表扬，2次物质奖励，剩余积分76.5分，其中年考核分1200分；奖惩情况：无。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汪友明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审核裁定。

此致

黑河市中级人民法院

黑龙江省北安监狱

二〇二五年九月十日

附：罪犯汪友明卷宗材料共一卷

黑龙江省北安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黑北狱减字第370号

罪犯张海祥，男，1975年3月12日出生，汉族，住黑龙江省桦南县。

2013年3月22日黑龙江省佳木斯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3）佳刑一初字第11号刑事判决，认定被告人张海祥犯故意杀人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在法定期限内没有上诉、抗诉。

该犯于2013年5月8日入黑龙江省佳木斯监狱，2013年7月25日入黑龙江省北安监狱。

刑期变动情况：2016年6月13日经黑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剥夺政治权利八年。2018年12月17日经黑龙江省黑河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十五天，剥夺政治权利八年不变。2022年8月6日经黑龙江省黑河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八年不变。现刑期自2016年6月13日起至2034年2月28日止。

该犯在近期服刑改造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近期服刑改造期间，确有悔改表现，认罪悔罪，曾因窜卡消费被扣考核分，经民警批评教育后，能认识到自身所犯错误并悔改。按时参加“三课”学习教育，考试成绩合格，能主动向民警汇报思想动态。在生产劳动中担任机台工劳役，能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综上所述，该犯确有悔改表现，在计分考核中，该犯2021年10月至2025年6月获得考核积分4629.5分，给予6次表扬，1次物质奖励，剩余积分429.5分，其中年考核分1213分；奖惩情况：无。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张海祥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十五天。特提请审核裁定。

此致

黑河市中级人民法院

黑龙江省北安监狱

二〇二五年九月十日

附：罪犯张海祥卷宗材料共一卷

黑龙江省北安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黑北狱减字第371号

罪犯邹双杰，男，1971年10月30日出生，汉族，住黑龙江省巴彦县。

2006年8月29日黑龙江省黑河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06）黑中刑二初字第5号刑事判决，认定被告人邹双杰犯抢劫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在法定期限内没有上诉、抗诉。黑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06年11月10日作出（2006）黑高刑二复字第49号刑事裁定，核准执行。

该犯于2006年12月14日入黑龙江省北安监狱。

刑期变动情况：2009年3月20日经黑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2015年2月6日经黑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剥夺政治权利八年。2018年10月20日经黑龙江省黑河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八年不变。2018年10月20日经黑龙江省黑河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八年不变。2022年8月6日经黑龙江省黑河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八年不变。现刑期自2015年2月6日起至2032年10月5日止。

该犯在近期服刑改造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服刑改造期间，认罪悔罪，能够树立正确的服刑意识和身份意识，改造态度端正，曾因违纪被扣分，在民警的教育下能够认识到自身错误并改正，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三课学习，考试成绩合格，积极参加劳动，在生产劳动中担任敲棉劳役，能够认真完成劳动任务。

综上所述，该犯确有悔改表现，在计分考核中，该犯2021年10月至2025年6月获得考核积分4672分，给予6次表扬，1次物质奖励，剩余积分472分，其中年考核分1200分。奖惩情况：2022年9月10日获全省监狱“百日无违纪竞赛”活动先进监区（分监区），被评为优秀等级，奖10分。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邹双杰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十五天。特提请审核裁定。

此致

黑河市中级人民法院

黑龙江省北安监狱

二〇二五年九月十日

附：罪犯邹双杰卷宗材料共一卷

黑龙江省北安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黑北狱减字第372号

罪犯吴永庆，男，1981年9月3日出生，汉族，住四川省金堂县。

2014年3月25日黑龙江省齐齐哈尔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3）齐刑一初字第48号刑事判决，认定被告人吴永庆犯贩卖、制造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犯非法买卖制毒物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并处罚金人民币五十万元；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被告人吴永庆等人不服，提出上诉。黑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5年12月29日作出了（2014）黑刑三终字第97号刑事判决书，驳回上诉，维持原判，核准执行。

该犯于2017年2月16日入黑龙江省北安监狱。

刑期变动情况：2023年4月25日经黑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剥夺政治权利十年。现刑期自2023年4月25日起至2048年4月24日止。

该犯在近期服刑改造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服刑改造期间，认罪悔罪，服从管理，虽有违纪行为，但经民警教育后，该犯能够认清自身错误，反省自身问题并积极改正。该犯能够积极参加“三课”教育，上课认真听讲，认真完成作业，考试成绩合格。现劳动工种为机台工，能够认真完成劳动任务。

综上所述，该犯确有悔改表现，在计分考核中，该犯2022年5月至2025年6月获得考核积分3866分，给予5次表扬，1次物质奖励，剩余积分266分，其中年考核分1210分。奖惩情况：无。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吴永庆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审核裁定。

此致

黑河市中级人民法院

黑龙江省北安监狱

二〇二五年九月十日

附：罪犯吴永庆卷宗材料共一卷

黑龙江省北安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黑北狱减字第373号

罪犯苏宋安，男，1998年2月1日出生，汉族，住湖北省监利市上车弯镇

2024年8月14日黑龙江省绥北人民法院作出（2024）黑8111刑初48号刑事判决，认定被告人苏宋安犯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罪，判处一年六个月，并处罚金10000元。刑期自2024年7月9日起至2026年1月8日止。在法定期限内没有上诉、抗诉。

该犯于2024年9月24日入黑龙江省北安监狱。

刑期变动情况：无。现刑期自2024年7月9日起至2026年1月8日止。

该犯在近期改造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情况如下：

该犯在服刑改造期间，确有悔改表现，能够认罪悔罪，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认真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三课”学习，能够遵守学习纪律，上课认真听讲，按时完成课后作业，现担任监护员，能认真履行职责，完成各项任务，在计分考核中，该犯2024年12月至2025年6月获得考核积分641.6分，给予1次表扬，剩余积分41.6分，其中年考核分641.6分。奖惩情况：无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苏宋安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三个月十五天。特提请审核裁定。

此致

黑河市中级人民法院

黑龙江省北安监狱

二〇二五年九月十日

附：罪犯苏宋安卷宗材料共一卷

黑龙江省北安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黑北狱减字第374号

罪犯刘通，男，1998年6月6日出生，汉族，住山东省枣庄市薛城区。

2024年8月22日黑龙江省黑河市爱辉区人民法院作出（2024）黑1102刑初76号刑事判决，认定被告人刘通犯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七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一万三千元。刑期自2024年4月23日起至2025年11月22日止。在法定期限内没有上诉、抗诉。

该犯于2024年9月24日入黑龙江省北安监狱。

刑期变动情况：无。

该犯在近期服刑改造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服刑改造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现担任监护员，能够认真完成监护任务。

综上所述，该犯确有悔改表现，在计分考核中，该犯2024年12月至2025年6月获得考核积分641.6分，给予1次表扬，剩余积分41.6分，其中年考核分641.6分。奖惩情况：无。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刘通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二个月。特提请审核裁定。

此致

黑河市中级人民法院

黑龙江省北安监狱

二〇二五年九月十日

附：罪犯刘通卷宗材料共一卷

黑龙江省北安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黑北狱减字第375号

罪犯董朝旭，男，2002年1月1日出生，汉族，住黑龙江省肇源县。

2023年7月21日黑龙江省肇源县人民法院作出（2023）黑0622刑初115号刑事判决，认定被告人董朝旭犯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并处罚金人民币三万元。刑期自2023年7月21日起至2026年7月20日止。在法定期限内没有上诉抗诉。

该犯于2023年10月13日入黑龙江省北安监狱。

刑期变动情况：无。

该犯在近期服刑改造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服刑改造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在劳动中担任监护员工作，能够较好完成民警安排的各项劳动任务。

综上所述，该犯确有悔改表现，在计分考核中，该犯2023年12月至2025年6月获得考核积分1860.8分，给予3次表扬，剩余积分60.8分，其中年考核分1200分；奖惩情况：无。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董朝旭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十五天。特提请审核裁定。

此致

黑河市中级人民法院

黑龙江省北安监狱

二〇二五年九月十日

附：罪犯董朝旭卷宗材料共一卷

黑龙江省北安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黑北狱减字第376号

罪犯张启堃，男，2001年6月20日出生，汉族，住黑龙江省海伦市。

2023年12月25日黑龙江省海伦市人民法院作出（2023）黑1283刑初184号刑事判决，认定被告人张启堃犯帮助信息网络犯罪活动罪，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并处罚金人民币二万四千元。刑期自2023年8月21日起至2026年8月20日止。

在法定期限内没有上诉、抗诉。

该犯于2024年2月2日入黑龙江省北安监狱。

刑期变动情况：无。

该犯在近期服刑改造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服刑改造期间，确有悔改表现，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技术教育，认真履行自己的岗位职责，现劳动工种为三级卫生员，努力完成任务。

综上所述，该犯确有悔改表现，在计分考核中，该犯2024年4月至2025年6月获得考核积分1492.8分，给予2次表扬，剩余积分292.8分，其中年考核分1200分；奖惩情况：无。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张启堃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审核裁定。

此致

黑河市中级人民法院

黑龙江省北安监狱

二〇二五年九月十日

附：罪犯张启堃卷宗材料共一卷

黑龙江省北安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黑北狱减字第377号

罪犯温德志，男，1986年12月21日出生，汉族，住黑龙江省伊春市金林区。

2023年5月9日黑龙江省嘉荫县人民法院作出（2023）黑0722刑初6号刑事判决，认定被告人温德志犯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罪，判处有期徒刑六年二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0元。刑期自2022年10月4日起至2028年9月30日止。在法定期限内没有上诉、抗诉。该犯于2023年9月27日入黑龙江省北安监狱。

刑期变动情况：无。刑期自2022年10月4日起至2028年9月30日止。

该犯在近期服刑改造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近期服刑改造期间，确有悔改表现，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现劳动工种为二级监护员，努力完成监护任务。

综上所述，该犯确有悔改表现，在计分考核中，该犯2023年11月至2025年6月获得考核积分1912.8分，给予3次表扬，剩余积分112.8分，其中年考核分1200分。奖惩情况：无。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温德志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审核裁定。

此致

黑河市中级人民法院

黑龙江省北安监狱

二〇二五年九月十日

附：罪犯温德志卷宗材料共一卷

黑龙江省北安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黑北狱减字第378号

罪犯孙俊龙，男，1974年4月2日出生，汉族，住黑龙江省拜泉县。

2021年10月29日黑龙江省拜泉县人民法院作出（2021）黑0231刑初93号刑事判决，认定被告人孙俊龙犯合同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六年，并处罚金人民币二十万元，对被告人孙俊龙违法所得人民币1214462.00元依法予以追缴，责令退赔给被害人马福山等人。刑期自2021年2月9日起至2027年1月9日止。在法定期限内没有上诉、抗诉。

该犯于2022年1月7日入黑龙江省北安监狱。

刑期变动情况：2023年12月23日经黑龙江省黑河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现刑期自2021年2月9日起至2026年8月9日止。

该犯在近期服刑改造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近期服刑改造期间，确有悔改表现，认罪悔罪，虽曾因违反监规纪律扣分，但经过民警教育后能够认识自身错误，并悔改，后按照《服刑人员行为规范》要求自己，思想上靠近政府。接受教育改造，按时参加“三课”教育，遵守课堂纪律、认真听讲。现劳动工种为专职监督哨，夜间值岗履职尽责。

综上所述，该犯确有悔改表现，在计分考核中，该犯2023年10月至2025年6月获得考核积分2106分，给予2次表扬，1次物质奖励，剩余积分306分，其中年考核分1202分。奖惩情况：无。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孙俊龙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审核裁定。

此致

黑河市中级人民法院

黑龙江省北安监狱

二〇二五年九月十日

附：罪犯孙俊龙卷宗材料共一卷

黑龙江省北安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黑北狱减字第379号

罪犯刘冰，男，1975年2月25日出生，汉族，住河北省沧州市渤海新区。

2020年12月30日黑龙江省齐齐哈尔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0）黑02刑初31号刑事判决，认定被告人刘冰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二年。剥夺政治权利一年。刑期自2020年7月16日起至2032年7月15日止。在法定期限内没有上诉、抗诉。

该犯于2021年3月3日入黑龙江省北安监狱。

刑期变动情况：2023年11月10日经黑龙江省黑河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一年不变。现刑期自2020年7月16日起至2031年11月15日止。

该犯在近期服刑改造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近期服刑改造期间，确有悔改表现，认罪悔罪，虽曾因窜卡消费受到处罚，但经过民警教育后能够认识自身错误，并悔改，后按照《服刑人员行为规范》要求自己，思想上靠近政府。接受教育改造，按时参加“三课”教育，遵守课堂纪律、认真听讲，经考试成绩合格。按时参加劳动，现劳动工种为分包员，听从民警的分配和管理，劳动态度认真，遵守操作规程，按要求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综上所述，该犯确有悔改表现，在计分考核中，该犯2023年7月至2025年6月获得考核积分2413分，给予3次表扬，1次物质奖励，剩余积分13分，其中年考核分1205分；奖惩情况：无。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刘冰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审核裁定。

此致

黑河市中级人民法院

黑龙江省北安监狱

二〇二五年九月十日

附：罪犯刘冰卷宗材料共一卷

黑龙江省北安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黑北狱减字第380号

罪犯宋海，男，1966年5月2日出生，汉族，住黑龙江省北安市。

2017年9月30日黑龙江省黑河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7）黑11刑初16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认定被告人宋海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剥夺政治权利五年，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常青、李桂芬、万淑荣、常龙各项经济损失合计541713.50元，于判决生效之日起三日内给付。刑期自2016年12月27日起至2031年12月26日止。在法定期限内没有上诉、抗诉。

该犯于2017年11月21日入黑龙江省北安监狱。

刑期变动情况：2021年2月25日经黑河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十五天，剥夺政治权利五年不变。2023年9月25日经黑龙江省黑河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五年不变。现刑期自2016年12月27日起至2030年11月11日止。

该犯在近期服刑改造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服刑改造期间，认罪悔罪，虽曾因窜卡消费受到处罚，但经过民警教育后能够认识自身错误，并悔改，后按照《服刑人员行为规范》要求自己，思想上靠近政府。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在生产劳动中担任生产辅助工，能够认真完成劳动任务。

综上所述，该犯确有悔改表现，在计分考核中，该犯2023年1月至2025年6月获得考核积分3020分，给予4次表扬，1次物质奖励，剩余积分20分，其中年考核分1200分。奖惩情况：无。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宋海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十五天。特提请审核裁定。

此致

黑河市中级人民法院

黑龙江省北安监狱

二〇二五年九月十日

附：罪犯宋海卷宗材料共一卷

黑龙江省北安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黑北狱减字第381号

罪犯王宏波，男，1985年6月19日出生，瑶族，湖南省永州市江华瑶族自治县。

2015年6月8日黑龙江省齐齐哈尔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5）齐刑一初字第14号刑事判决，认定被告人王宏波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同案被告人不服，提出上诉。黑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5年12月24日作出（2015）黑刑三终字第132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该犯于2016年2月18日入黑龙江省北安监狱。

刑期变动情况：2020年1月14日经黑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剥夺政治权利八年。现刑期自2020年1月14日起至2042年1月13日止。

该犯在近期服刑改造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服刑改造期间，确有悔改表现，认罪悔罪；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该犯劳动工种为服装加工车工。

综上所述，该犯确有悔改表现，在计分考核中，该犯2019年7月至2025年6月获得考核积分6712.6分，给予9次表扬、1次物质奖励，1次不予奖励，剩余积分112.6分，其中年考核分1200分。奖惩情况：2019年7月因参加广场舞比赛，加50分。2019年7月因参加大合唱比赛，加18分。2022年6月6日因持有违禁品禁闭扣400分，2022年9月15日因打他犯记过扣200分。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王宏波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审核裁定。

此致

黑河市中级人民法院

黑龙江省北安监狱

二〇二五年九月十日

附：罪犯王宏波卷宗材料共一卷

黑龙江省北安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黑北狱减字第382号

罪犯王伟，男，1968年10月8日出生，汉族，住四川省渠县。

2007年1月23日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07）榕刑初字第1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认定被告人王伟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被告人王伟应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等人112067.77元人民币。在法定期限内没有上诉、抗诉。

该犯于2007年4月4日入福建省建阳监狱，2010年5月13日入黑龙江省北安监狱。

刑期变动情况：2010年10月26日经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九年。2014年1月20日经黑龙江省黑河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十一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九年不变。2018年6月27日经黑龙江省黑河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九年不变。现刑期自2010年10月26日起至2028年3月25日止。

该犯在近期服刑改造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服刑改造期间，确有悔改表现，认罪悔罪，虽曾因打架违反监规受到禁闭处罚，但经过民警教育后能够认识自身错误，并悔改，后按照《服刑人员行为规范》要求自己。接受教育改造，按时参加“三课”教育学习，上课认真听讲，经考试成绩合格。按要求参加劳动，现劳动工种为服装生产车工，遵守操作规程，服从分配及管理，努力完成劳动定额。

综上所述，该犯确有悔改表现，在计分考核中，该犯2018年1月至2025年6月获得考核积分4833.7分，给予5次表扬，2次物质奖励，1次不予奖励，剩余积分33.7分，其中年考核分1207分；奖惩情况：2020年10月6日因多次殴打他犯，给予该犯禁闭七日处罚，扣考核分900分，同时取消已有的考核积分和行政奖励处罚。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王伟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审核裁定。

此致

黑河市中级人民法院

黑龙江省北安监狱

二〇二五年九月十日

附：罪犯王伟卷宗材料共一卷

黑龙江省北安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黑北狱减字第383号

罪犯沙玉清，男，1973年5月14日出生，汉族，住黑龙江省伊春市伊春区。

2019年5月22日黑龙江省伊春市友好区人民法院作出（2019）黑0704刑初5号刑事判决，认定被告人沙玉清犯寻衅滋事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犯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零八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5万元；犯非法采矿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并处罚金人民币5万元；犯故意毁坏财物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零六个月；犯窝藏罪，判处有期徒刑六个月，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十一年，并处罚金人民币10万元。退赔被害人六万元。刑期自2018年7月31日起至2029年6月26日止。在法定期限内没有上诉、抗诉。该犯系恶势力犯罪罪犯、恶势力组织的首要分子。

该犯于2019年7月18日入黑龙江省北安监狱。

刑期变动情况：2023年9月25日经黑龙江省黑河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现刑期自2018年7月31日起至2028年12月26日止。

该犯在近期服刑改造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近期服刑改造期间，确有悔改表现，认罪悔罪，虽曾因窜卡消费受到处罚，但经过民警教育后能够认识自身错误，并悔改，后按照《服刑人员行为规范》要求自己，思想上靠近政府。接受教育改造，按时参加“三课”教育，遵守课堂纪律、认真听讲，经考试成绩合格。按时参加劳动，现劳动工种为服装车工，听从民警的分配和管理，劳动态度认真，遵守操作规程，按要求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综上所述，该犯确有悔改表现，在计分考核中，该犯2023年1月至2025年6月获得考核积分3007.5分，给予4次表扬，1次物质奖励，剩余积分7.5分，其中年考核分1200分；奖惩情况：无。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沙玉清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十五天。特提请审核裁定。

此致

黑河市中级人民法院

黑龙江省北安监狱

二〇二五年九月十日

附：罪犯沙玉清卷宗材料共一卷

黑龙江省北安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黑北狱减字第384号

罪犯葛凤涛，男，1986年6月12日出生，汉族，住黑龙江省海伦市福民乡。

2021年4月20日黑龙江省海伦市人民法院作出（2020）黑1283刑初125号刑事判决，认定被告人葛凤涛犯故意杀人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一年，剥夺政治权利三年。刑期自2020年7月13日起至2031年7月12日止。在法定期限内没有上诉、抗诉。

该犯于2021年6月10日入黑龙江省北安监狱。

刑期变动情况：2023年12月23日经黑龙江省黑河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三年不变。现刑期自2020年7月13日起至2030年12月12日止。

该犯在近期服刑改造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近期服刑改造期间，确有悔改表现，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按照《服刑人员行为规范》要求自己，思想上靠近政府。接受教育改造，按时参加“三课”教育，遵守课堂纪律、认真听讲，经考试成绩合格。参加劳动，现劳动工种为生产辅助工，能够配合车工完成定额工作。

综上所述，该犯确有悔改表现，在计分考核中，该犯2023年10月至2025年6月获得考核积分2118分，给予3次表扬，剩余积分318分，其中年考核分1210分；奖惩情况：无。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葛凤涛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审核裁定。

此致

黑河市中级人民法院

黑龙江省北安监狱

二〇二五年九月十日

附：罪犯葛凤涛卷宗材料共一卷

黑龙江省北安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黑北狱减字第385号

罪犯李世江，男，1979年7月6日出生，汉族，住四川省达县。

2009年6月19日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09）泉刑初字第047号刑事判决，认定被告人李世江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没收被告人李世江的全部违法所得。同案被告人不服，提出上诉。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09年8月11日作出（2009）闽刑终字第407号刑事判决，维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2009）泉刑初字第47号刑事判决第一、三项，即对被告人李世江定罪处刑及没收违法所得之判决。该犯系累犯。

该犯于2009年9月25日入福建省泉州监狱，2010年5月13日入黑龙江省北安监狱。

刑期变动情况：2012年2月1日经黑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八年。2014年5月23日经黑龙江省黑河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十一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八年不变。2016年9月12日经黑龙江省黑河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十一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八年不变。2019年5月27日经黑龙江省黑河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八年不变。现刑期自2012年2月1日起至2026年8月28日止。

该犯在近期服刑改造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近期服刑改造期间，确有悔改表现，认罪悔罪，虽曾因违反监规纪律扣分，但经过民警教育后能够认识自身错误，并悔改，后按照《服刑人员行为规范》要求自己，思想上靠近政府。接受教育改造，按时参加“三课”教育，遵守课堂纪律、认真听讲，经考试成绩合格。按时参加劳动，现劳动工种为服装车工，听从民警的分配和管理，劳动态度认真，遵守操作规程，按要求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综上所述，该犯确有悔改表现，在计分考核中，该犯2018年12月至2025年6月获得考核积分8135.5分，给予12次表扬，1次物质奖励，剩余积分335.5分，其中年考核分1206分；奖惩情况：2018年12月5日因参加全省监狱开展罪犯劳动技能竞赛活动，评为劳动能手，奖150分。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李世江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审核裁定。

此致

黑河市中级人民法院

黑龙江省北安监狱

二〇二五年九月十日

附：罪犯李世江卷宗材料共一卷

黑龙江省北安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黑北狱减字第386号

罪犯陈鼎超，男，1984年2月2日出生，汉族，住四川省双流县合江镇。

2014年3月25日黑龙江省齐齐哈尔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3）齐刑一初字第48号刑事判决，认定被告人陈鼎超犯贩卖、制造毒品罪、非法买卖制毒物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被告人陈鼎超等人不服，提出上诉。黑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5年12月29日作出（2014）黑刑三终字第97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核准执行。

该犯于2017年2月16日入黑龙江省北安监狱。

刑期变动情况：2018年12月5日经黑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2023年4月25日经黑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剥夺政治权利十年。现刑期自2023年4月25日起至2048年4月24日止。

该犯在近期服刑改造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近期服刑改造期间，确有悔改表现，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按照《服刑人员行为规范》要求自己，思想上靠近政府。接受教育改造，按时参加“三课”教育，遵守课堂纪律、认真听讲，经考试成绩合格。参加劳动，现劳动工种为服装生产车工，努力完成劳动定额。

综上所述，该犯确有悔改表现，在计分考核中，该犯2022年5月至2025年6月获得考核积分3847分，给予6次表扬，剩余积分247分，其中年考核分1224分。奖惩情况：无。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陈鼎超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十五天。特提请审核裁定。

此致

黑河市中级人民法院

黑龙江省北安监狱

二〇二五年九月十日

附：罪犯陈鼎超卷宗材料共一卷

黑龙江省北安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黑北狱减字第387号

罪犯刘伍，男，1979年11月1日出生，汉族，住黑龙江省逊克县。

2024年6月13日黑龙江省逊克县人民法院作出（2024）黑1123刑初33号刑事判决，认定被告人刘伍犯非法占用农用地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五个月，并处罚金51675元，刑期自2024年6月14日起至2025年11月13日止。

该犯于2024年8月7日入黑龙江省北安监狱。

刑期变动情况：无

该犯在近期服刑改造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监狱服刑改造期间，确有悔改表现，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现劳动工种为机台工，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综上所述，该犯确有悔改表现，该犯2024年10月至2025年6月获得考核积分896分，给予1次表扬，剩余积分296分，其中年考核896分。奖惩情况：无。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刘伍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二个月。特提请审核裁定。

此致

黑河市中级人民法院

黑龙江省北安监狱

二〇二五年九月十日

附：罪犯刘伍卷宗材料共一卷

黑龙江省北安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黑北狱减字第388号

罪犯李岩松，男，2005年12月12日出生，汉族，住黑龙江省肇东市。

2024年6月28日黑龙江省海伦人民法院作出（2024）黑1283刑初11号刑事判决，认定被告人李岩松犯帮助信息网络活动罪、盗窃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六个月。并处罚金12000元。（列明判项以及原判刑期起止）刑期自2024年6月26日起至2025年12月25日止。在法定期限内没有上诉、抗诉。

该犯于2024年8月7日入黑龙江省北安监狱。

刑期变动情况：无

造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服刑改造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在生产劳动中担任机台工劳役，能够认真完成劳动任务。

综上所述，该犯确有悔改表现，在计分考核中，该犯2024年10月至2025年6月获得考核积分896分，给予1次表扬，剩余积分296分，其中年考核分896分。奖惩情况：无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李岩松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三个月十五天。特提请审核裁定。

此致

黑河市中级人民法院

黑龙江省北安监狱

二〇二五年九月十日

附：罪犯李岩松卷宗材料共一卷

黑龙江省北安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黑北狱减字第389号

罪犯李红旗，男，1982年2月28日出生，汉族，住黑龙江省克山县。

2023年4月4日黑龙江省克山县人民法院作出（2023）黑0229刑初1号刑事判决，认定被告人李红旗犯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三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二万元，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八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一万元，数罪并罚，执行有期徒刑六年十一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三万元整；责令被告人李红旗退赔给被害人胡龙林人民币31000元，退赔给被害人武慧奇人民币25000元，退赔给被害人于才福人民币6000元，退赔给被害人李江波人民币6000元，退赔给被害人潘晓明人民币33000元；对被告人李红旗贩卖毒品的违法所得人民币3200元，依法追缴，上缴国库。刑期自2022年2月12日起至2029年1月11日止。被告人李红旗不服，提出上诉。黑龙江省齐齐哈尔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3年8月1日作出（2023）黑02刑终118号刑事判决，撤销黑龙江省克山县人民法院（2023）黑0229刑初1号刑事判决第一项对上诉人李红旗犯贩卖毒品罪的定罪部分，即“李红旗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八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一万元”；第三项，即“对李红旗贩卖毒品的违法所得人民币三千二百元，依法追缴，上缴国库”。现刑期自2022年2月12日起至2027年5月11日止。

该犯于2023年9月27日入黑龙江省北安监狱。

刑期变动情况：无。

该犯在近期服刑改造期间，确有悔改表现，认罪悔罪，在此次提请减刑批次中为首次减刑，该犯在日常生活改造中能够自觉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与犯群关系良好，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在生产劳动改造中，积极参加劳动，无拖延生产任务行为，能够努力认真完成劳动任务，现劳动工种为机台工种。

综上所述，该犯确有悔改表现，在计分考核中，该犯在2023年11月至2025年6月获得考核积分1941.8分，给予3次表扬。剩余积分141.8分，其中年考核分1220分。奖惩情况：无。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李红旗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审核裁定。

此致

黑河市中级人民法院

黑龙江省北安监狱

二〇二五年九月十日

附：罪犯李红旗卷宗材料共一卷

黑龙江省北安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黑北狱减字第390号

罪犯甄立，男，1972年5月13日出生，汉族，住黑龙江省哈尔滨市道里区。

2020年7月29日黑龙江省哈尔滨市道里区人民法院作出（2020）黑0102刑初316号刑事判决，认定被告人甄立犯敲诈勒索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300000元。责令被告人甄立等人将赃款人民币100000元退赔给被害人；责令被告人甄立等人将赃款人民币585380.37元退赔给被害人；责令被告人甄立等人将赃款人民币20000元退赔给被害人。刑期自2019年8月2日起至2030年2月1日止。被告人甄立等人不服，提出上诉。黑龙江省哈尔滨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0年8月31日作出（2020）黑01刑终464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该犯系恶势力犯罪罪犯。

该犯于2021年3月1日入黑龙江省新建监狱，2021年3月26日入黑龙江省北安监狱。

刑期变动情况：2023年11月10日经黑龙江省黑河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刑五个月十五天。现刑期自2019年8月2日起至2029年8月17日止。

该犯在近期服刑改造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服刑改造期间，认罪悔罪，确有悔改表现，自觉遵守各项监规纪律，思想上能够积极靠近政府。在教育和文化改造过程中自觉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上课认真听讲，完成作业及时认真。在劳动改造过程中，该犯积极参加劳动，现劳动工种为机台工，能够认真完成劳动任务。

综上所述，该犯确有悔改表现，在计分考核中：该犯2023年7月至2025年6月获得考核积分2412分，给予3次表扬，1次物质奖励，剩余积分12分，其中年考核分1200分；奖惩情况：无。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甄立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审核裁定。

此致

黑河市中级人民法院

黑龙江省北安监狱

二〇二五年九月十日

附：罪犯甄立卷宗材料共一卷

黑龙江省北安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黑北狱减字第391号

罪犯王雷，男，1994年11月5日出生，汉族，住黑龙江省哈尔滨市道里区。

2020年12月31日黑龙江省哈尔滨市道里区人民法院作出（2020）黑0102刑初432号刑事判决，认定被告人王雷犯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一万元；责令被告人王雷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将赃款人民币七十二万元退赔给被害人宋美昕、将赃款人民币四万元退赔给被害人周琳。刑期自2019年12月20起至2030年6月19日止。被告人王雷不服，提出上诉。黑龙江省哈尔滨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1年4月1日作出（2021）黑01刑终453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该犯系累犯。

该犯于2021年6月10日入黑龙江省北安监狱。

刑期变动情况：黑龙江省东宁市人民法院于2021年12月10日作出（2021）黑1086刑初180号刑事判决，被告人王雷犯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并处罚金20000元；与前罪有期徒刑十年六个月，并处罚金10000元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十二年，并处罚金30000元。现刑期自2019年12月20日起至2031年12月19日止。

2024年11月28日黑龙江省黑河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4）黑11刑更1045号决定书，将执行机关（2024）黑北狱减字第535号减刑建议书和有关材料退回黑龙江省北安监狱。

该犯在近期服刑改造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近期服刑改造期间，确有悔改表现，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现劳动工种为机台工，能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综上所述，该犯2022年8月至2025年6月获得考核积分3473.8分，给予5次表扬，剩余积分473.8分，其中年考核分1216分。奖惩情况：无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王雷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十五天。特提请审核裁定。

此致

黑河市中级人民法院

黑龙江省北安监狱

二〇二五年九月十日

附：罪犯王雷卷宗材料共一卷

黑龙江省北安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黑北狱减字第392号

罪犯李战新，男，1992年5月13日出生，汉族，住黑龙江省绥化市明水县明水镇勤俭村七队36号。

2013年2月1日黑龙江省绥化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3）绥中法刑少初第2号刑事判决，认定被告人李战新犯故意杀人罪，故意伤害罪，数罪并罚，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在法定期限内没有上诉、抗诉。

该犯于2013年3月14日入黑龙江省北安监狱。

刑期变动情况：2019年11月15日经黑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八年。现刑期自2019年11月15日起至2041年11月14日止。

该犯在近期服刑改造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服刑改造期间，认罪悔罪，确有悔改表现，自觉遵守各项监规纪律，思想上能够积极靠近政府。在教育和文化改造过程中自觉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上课认真听讲，完成作业及时认真。在劳动改造过程中，该犯积极参加劳动，现劳动工种为机修工，能够认真完成劳动任务。

综上所述，该犯确有悔改表现，在计分考核中，该犯2019年4月至2025年6月获得考核积分6944.9分，给予7次表扬，4次物质奖励，剩余积分344.9分，其中年考核分1204分。奖惩情况：2022年9月14日因参加全省监狱“百日无违纪竞赛”，被评为其他等级，奖8分。2019年12月11日，因打架给予记过处分一次，扣考核分600分。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李战新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审核裁定。

此致

黑河市中级人民法院

黑龙江省北安监狱

二〇二五年九月十日

附：罪犯李战新卷宗材料共一卷

黑龙江省北安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黑北狱减字第393号

罪犯夏志新，男，1990年1月29日出生，汉族，住黑龙江省齐齐哈尔市克东县。

2020年7月30日齐齐哈尔市富拉尔基区人民法院作出（2020）黑0206刑初61号刑事判决，认定被告人夏志新犯参加黑社会性质组织罪、聚众斗殴罪、寻衅滋事罪判处有期徒刑八年零三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一万八千元。刑期自2019年5月9日起至2027年2月17日止。被告人夏志新不服，提出上诉。黑龙江省齐齐哈尔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0年9月8日作出（2020）黑02刑终157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该犯系黑社会性质组织犯罪罪犯。

该犯于2020年10月22日入黑龙江省齐齐哈尔监狱，2020年11月6日入黑龙江省北安监狱。

刑期变动情况：2024年3月28日经黑龙江省黑河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去有期徒刑7个月。

该犯在近期服刑改造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服刑改造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在生产劳动中担任机台工劳役，能够认真完成劳动任务。

综上所述，该犯确有悔改表现，在计分考核中，该犯2024年1月至2025年6月获得考核积分1832分，给予3次表扬，剩余积分32分，其中年考核分1220分。

奖惩情况：无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夏志新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十五天。特提请审核裁定。

此致

黑河市中级人民法院

黑龙江省北安监狱

二〇二五年九月十日

附：罪犯夏志新卷宗材料共一卷

黑龙江省北安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黑北狱减字第394号

罪犯冷金龙，男，1976年7月9日出生，汉族，住黑龙江省绥化市庆安县。

2019年5月20日黑龙江省绥化市北林区人民法院作出（2018）黑1202刑初373号刑事判决，认定被告人冷金龙犯参加黑社会性质组织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并处罚金100,000.00元；犯聚众斗殴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零十一个月；犯寻衅滋事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零五个月；犯强迫交易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并处罚金5,000.00元；犯赌博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零二个月，并处罚金5,000.00元。总和刑期十二年零六个月，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十二年零六个月，并处罚金110,000.00。刑期自2018年7月20日起至2030年12月20日止。2015年6月29日因涉嫌故意伤害罪，被庆安县公安局刑事拘留，同年7月28日被庆安县公安局取保候审。先期羁押期限自2015年6月29日起至2015年7月28日止即30天已抵折。被告人冷金龙等人不服，提出上诉。黑龙江省绥化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8月15日作出（2019）黑12刑终116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该犯系黑社会性质组织犯罪罪犯。

该犯于2019年11月26日入黑龙江省呼兰监狱，2023年11月24日入黑龙江省北安监狱。

刑期变动情况：无。

该犯在近期服刑改造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服刑改造期间，确有悔改表现，能够认罪悔罪，深挖自身犯罪根源，能够积极靠近政府。在教育和文化改造中，该犯能够做到积极参加教育学习，按时完成教师布置的作业，考试成绩达到合格标准以上。在劳动改造中，该犯劳动工种为机台缝纫工种，能够积极参加劳动，服从民警安排，按时保质保量的完成民警分配给的生产任务。

综上所述，该犯确有悔改表现，在计分考核中，该犯2020年1月至2025年6月获得考核积分6206.2分，给予9次表扬，1次物质奖励，剩余积分206.2分，其中年考核分1222分。奖惩情况：2020年4月30日因参加松滨监狱组织的广播体操及队列比赛活动，获得广播体操第一名，奖20分。2021年11月1日因生产问题与技术员发生肢体冲突，被给予警告及扣300分处罚。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冷金龙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审核裁定。

此致

黑河市中级人民法院

黑龙江省北安监狱

二〇二五年九月十日

附：罪犯冷金龙卷宗材料共一卷

黑龙江省北安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黑北狱减字第395号

罪犯赵金龙，男，1999年10月16日出生，汉族，住黑龙江省绥化市绥棱县。

2024年2月1日黑龙江省绥棱县人民法院作出（2024）黑1226刑初10号刑事判决，认定被告人赵金龙犯盗窃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并处罚金柒万元。刑期自2024年1月5日起至2026年11月30日止。在法定期限内没有上诉、抗诉。

该犯于2024年4月1日入黑龙江省北安监狱。

刑期变动情况：无。

该犯在近期服刑改造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近期服刑改造期间，确有悔改表现，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现劳动工种为服装生产车工，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综上所述，该犯确有悔改表现，在计分考核中，该犯2024年6月至2025年6月获得考核积分1322分，给予2次表扬，剩余积分122分，其中年考核分1222分。奖惩情况：无。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赵金龙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审核裁定。

此致

黑河市中级人民法院

黑龙江省北安监狱

二〇二五年九月十日

附：罪犯赵金龙卷宗材料共一卷

黑龙江省北安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黑北狱减字第396号

罪犯王立新，男，1979年5月15日出生，汉族，住黑龙江省黑河市爱辉区。

2022年4月6日黑龙江省黑河市爱辉区人民法院作出（2021）黑1102刑初125号刑事判决，认定被告人王立新犯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七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十万元；责令被告人王立新退赔被害人兰英人民币二万四千五百元；退赔被害人孔庆阳人民币二万一千元；退赔被害人邢俊新人民币三万元；退赔被害人康蕾人民币四万元；退赔被害人霍威人民币一万两千元；退赔被害人潘晋成人民币五千元；退赔被害人张岩人民币一万九千元；退赔被害人王阔人民币四万九千元；退赔被害人何艳娟人民币七万六千四百元。刑期自2021年5月23日起至2028年11月16日止。被告人王立新不服，提出上诉。黑龙江省黑河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2年8月5日作出（2022）黑11刑终21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该犯于2023年1月18日入黑龙江省北安监狱。

刑期变动情况：无。

该犯在近期服刑改造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近期服刑改造期间，确有悔改表现，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违纪后经民警教育，能够认识错误并积极改正，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现劳动工种为专职监督哨，认真完成劳动任务。综上所述，该犯确有悔改表现，在计分考核中，该犯2023年3月至2025年6月获得考核积分2768.8分，给予3次表扬，1次物质奖励，剩余积分368.8分，其中年考核分1207分。奖惩情况：无。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王立新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审核裁定。

此致

黑河市中级人民法院

黑龙江省北安监狱

二〇二五年九月十日

附：罪犯王立新卷宗材料共一卷

黑龙江省北安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黑北狱减字第397号

罪犯索明贤，男，1971年12月11日出生，汉族，住黑龙江省嫩江市。

2020年8月31日黑龙江省嫩江市人民法院作出（2020）黑1121刑初75号刑事判决，认定被告人索明贤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五万元，剥夺政治权利三年。刑期自2019年12月18日起至2034年12月17日止。在法定期限内没有上诉、抗诉。

该犯于2020年10月13日入黑龙江省北安监狱。

刑期变动情况：2023年11月10日经黑龙江省黑河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三年不变。现刑期自2019年12月18日起至2034年4月17日止。

该犯在近期服刑改造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服刑改造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违纪后接受民警教育改造，能够认识错误，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在生产劳动中担任值星员劳役，能够认真完成劳动任务。

综上所述，该犯确有悔改表现，在计分考核中，该犯2023年7月至2025年6月获得考核积分2444分，给予3次表扬，1次物质奖励，剩余积分44分，其中年考核分1211分。奖惩情况：无。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索明贤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审核裁定。

此致

黑河市中级人民法院

黑龙江省北安监狱

二〇二五年九月十日

附：罪犯索明贤卷宗材料共一卷

黑龙江省北安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黑北狱减字第398号

罪犯王新朋，男，1992年6月2日出生，汉族，住黑龙江省克东县。

2021年12月10日黑龙江省克东县人民法院作出（2021）黑0230刑初54号刑事判决，认定被告人王新朋犯故意杀人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四年。刑期自2019年11月5日起至2033年11月14日止。被告人王新朋不服，提出上诉。黑龙江省齐齐哈尔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2年4月12日作出（2022）黑02刑终23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该犯于2022年9月6日入黑龙江省北安监狱。

刑期变动情况：无。

该犯在近期服刑改造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近期服刑改造期间，确有悔改表现，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违纪后经民警教育，能够认识错误并积极改正，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现劳动工种为服装生产车工，能够完成劳动任务。综上所述，该犯确有悔改表现，在计分考核中，该犯2022年11月至2025年6月获得考核积分3240分，给予4次表扬，1次物质奖励，剩余积分240分，其中年考核分1210分。奖惩情况：无。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王新朋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审核裁定。

此致

黑河市中级人民法院

黑龙江省北安监狱

二〇二五年九月十日

附：罪犯王新朋卷宗材料共一卷

黑龙江省北安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黑北狱减字第399号

罪犯冯令泉，男，1991年2月27日出生，汉族，住大庆市龙凤区。

2016年7月11日黑龙江省大庆市萨尔图区人民法院作出（2016）黑0602刑初172号刑事判决，认定被告人冯令泉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剥夺政治权利三年，并处没收财产人民币20000元。刑期自2016年1月27日起至2031年1月26日止。被告人冯令泉不服，提出上诉。黑龙江省大庆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6年8月25日作出（2016）黑06刑终196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该犯系累犯。

该犯于2016年9月21日入黑龙江省呼兰监狱，2016年12月2日入黑龙江省北安监狱。

刑期变动情况：2019年5月27日经黑龙江省黑河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三年不变。2021年12月10日经黑龙江省黑河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十五天，剥夺政治权利三年不变。2023年11月10日经黑龙江省黑河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十五天，剥夺政治权利三年不变。现刑期自2016年1月27日起至2029年3月27日止。

该犯在近期服刑改造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犯该在近期服刑改造期间，确有悔改表现，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现劳动工种为服装生产车工，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综上所述，该犯确有悔改表现，在计分考核中，该犯2023年7月至2025年6月获得考核积分2431分，给予4次表扬，剩余积分31分，其中年考核分1217分。奖惩情况：无。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冯令泉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十五天。特提请审核裁定。

此致

黑河市中级人民法院

黑龙江省北安监狱

二〇二五年九月十日

附：罪犯冯令泉卷宗材料共一卷

黑龙江省北安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黑北狱减字第400号

罪犯孙浩然，男，1989年2月26日出生，汉族，住黑龙江省嫩江县。

2018年7月5日黑龙江省黑河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8）黑11刑初1号刑事判决，认定被告人孙浩然犯组织、强迫卖淫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剥夺政治权利五年，并处罚金人民币二十万元；犯强奸罪，判处有期徒刑六年，决定执行有期徒刑二十年，剥夺政治权利五年，并处罚金人民币二十万元。刑期自2017年2月8日起至2037年2月7日止。在法定期限内没有上诉、抗诉。

该犯于2018年8月21日入黑龙江省北安监狱。

刑期变动情况：无。

该犯在近期服刑改造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近期服刑改造期间，确有悔改表现，认罪悔罪，接受教育改造，在违纪后，经民警教育能够认识到错误并改正，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认真听讲，按时参加劳动，现劳动工种为服装生产车工，能够完成劳动任务。

综上所述，该犯确有悔改表现，在计分考核中，该犯2018年11月至2025年6月获得考核积分3629分，给予4次表扬，1次物质奖励，1次不予奖励，剩余积分29分，其中年考核分1221分。奖惩情况：2021年9月30日因打架禁闭扣900分。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孙浩然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审核裁定。

此致

黑河市中级人民法院

黑龙江省北安监狱

二〇二五年九月十日

附：罪犯孙浩然卷宗材料共一卷

黑龙江省北安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黑北狱减字第401号

罪犯徐洪华，男，1979年2月8日出生，汉族，住黑龙江省哈尔滨市香坊区。

2011年3月9日黑龙江省哈尔滨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1）哈刑一初字第14号刑事判决，认定被告人徐洪华犯故意杀人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在法定期限内没有上诉、抗诉。

该犯于2011年7月6日入黑龙江省哈尔滨监狱，2011年9月27日入黑龙江省北安监狱。

刑期变动情况：2013年12月16日经黑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年，剥夺政治权利八年。2017年12月7日经黑龙江省黑河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八年不变。2022年8月6日经黑龙江省黑河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八年不变。现刑期自2013年12月16日起至2032年7月15日止。

该犯在近期服刑改造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近期服刑改造期间，确有悔改表现，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违纪后接受民警教育改造，能够认识错误，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现劳动工种为服装生产车工，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综上所述，该犯确有悔改表现，在计分考核中，该犯2021年10月至2025年6月获得考核积分4629.5分，给予5次表扬，2次物质奖励，剩余积分429.5分，其中年考核分1210分。奖惩情况：无。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徐洪华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审核裁定。

此致

黑河市中级人民法院

黑龙江省北安监狱

二〇二五年九月十日

附：罪犯徐洪华卷宗材料共一卷

黑龙江省北安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黑北狱减字第402号

罪犯蔡绪将，男，1986年8月2日出生，汉族，住黑龙江省讷河市二克浅镇。

2007年2月8日黑龙江省齐齐哈尔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07）齐刑一初字第15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认定被告人蔡绪将，犯故意杀人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被告人蔡绪将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经济损失人民币91971.04元。在法定期限内没有上诉、抗诉。黑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07年4月19日作出（2007）黑刑一复字第59号刑事裁定，核准执行。

该犯于2007年6月27日入黑龙江省北安监狱。

刑期变动情况：2009年7月13日经黑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2012年2月1日经黑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剥夺政治权利八年。2016年1月14日经黑龙江省黑河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十一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八年不变。2018年10月20日经黑龙江省黑河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八年，2021年12月10日经黑龙江省黑河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十五天，剥夺政治权利八年不变。

该犯在近期服刑改造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服刑改造期间，确有悔改表现，认罪悔罪，接受教育改造，参加三课学习，完成作业，违纪后经民警教育能够认识到错误积极改正，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在生产劳动中担任饭勤劳役，能够认真完成劳动任务。

综上所述，该犯确有悔改表现，在计分考核中，该犯2021年1月至2025年6月获得考核积分5552分，给予7次表扬，2次物质奖励，剩余积分152分，其中年考核分1201分。奖惩情况：无。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蔡绪将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审核裁定。

此致

黑河市中级人民法院

黑龙江省北安监狱

二〇二五年九月十日

附：罪犯蔡绪将卷宗材料共一卷

黑龙江省北安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黑北狱减字第403号

罪犯张彬，男，1982年11月7日出生，汉族，住黑河市爱辉区。

2008年5月27日黑龙江省黑河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08）黑中刑一初第9号刑事判决，认定被告人张彬犯故意杀人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被告人张彬不服，提出上诉。黑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09年12月16日作出（2008）黑刑三终字第80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核准执行。

该犯于2010年4月6日入黑龙江省北安监狱。

刑期变动情况：2012年4月10日经黑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2014年11月20日经黑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八年。2017年12月7日经黑龙江省黑河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八年不变。2020年8月21日黑龙江省黑河市中级人民法院决定，准许执行机关撤回对罪犯张彬的减刑建议。2022年8月6日经黑龙江省黑河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八年不变。现刑期自2014年11月20日起至2032年6月19日止。

该犯在近期服刑改造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近期服刑改造期间，确有悔改表现，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违纪后接受民警教育改造，能够认识错误，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现劳动工种为服装生产车工，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综上所述，该犯确有悔改表现，在计分考核中，该犯2021年10月至2025年6月获得考核积分4639分，给予5次表扬，2次物质奖励，剩余积分439分，其中年考核分1204分。奖惩情况：无。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张彬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审核裁定。

此致

黑河市中级人民法院

黑龙江省北安监狱

二〇二五年九月十日

附：罪犯张彬卷宗材料共一卷

黑龙江省北安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黑北狱减字第404号

罪犯王志刚，男，1980年6月3日出生，汉族，住黑龙江省逊克县。

2013年12月24日黑龙江省黑河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3）黑中刑一初字第12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认定被告人王志刚犯故意杀人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六个月，并处罚金1000元；犯容留他人吸毒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并处罚金2000元；犯非法持有枪支、弹药罪，判处一年六个月；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罚金3000元。被告人王志刚、莫志杰、李龙、张昆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石清霞各项经济损失196899元，四被告人互负连带赔偿责任。对被告人王志刚限制减刑。被告人莫志杰、张昆不服，提出上诉。黑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4年7月31日作出（2014）黑刑三终字第58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核准执行。

该犯于2014年9月18日入黑龙江省北安监狱。

刑期变动情况：2017年1月20日经黑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对其限制减刑不变。2023年4月25日经黑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剥夺政治权利十年；对其限制减刑不变。现刑期自2023年4月25日起至2048年4月24日止。

该犯在近期服刑改造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近期服刑改造期间，确有悔改表现，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在规范化管理进程中能够服从民警管理，接受教育改造，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按时参加劳动，现劳动工种为服装生产包装工，能够完成劳动任务。

综上所述，该犯确有悔改表现，在计分考核中，该犯2022年5月至2025年6月获得考核积分3868分，给予6次表扬，剩余积分268分，其中年考核分1224分。奖惩情况：无。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王志刚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十五天。特提请审核裁定。

此致

黑河市中级人民法院

黑龙江省北安监狱

二〇二五年九月十日

附：罪犯王志刚卷宗材料共一卷

黑龙江省北安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黑北狱减字第405号

罪犯候镇岭，男，1961年8月1日出生，汉族，住黑龙江省齐齐哈尔市建华区

2014年2月25日黑龙江省齐齐哈尔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3）齐刑一初字第80号刑事判决，认定被告人候镇岭犯故意杀人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对被告人候镇岭限制减刑。在法定期限内没有上诉、抗诉。黑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4年5月19日作出（2014）黑刑三复字第23号刑事裁定，核准执行。

该犯于2014年6月19日入黑龙江省泰来监狱，2018年8月15日入黑龙江省北安监狱。

刑期变动情况：2017年1月18日经黑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裁定减为无期徒刑。2023年4月23日经黑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剥夺政治权利十年，对其限制减刑不变。现刑期自2023年4月23日起至2048年4月22日止。

该犯在近期服刑改造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近期服刑改造期间，确有悔改表现，认罪悔罪，接受教育改造，在违纪后经民警教育能够认识到错误，积极参加三课教育，认真听讲，完成作业，服从指挥，积极参加劳动，现劳动工种为服装生产包装工，能够完成劳动任务。

综上所述，该犯确有悔改表现，在计分考核中，该犯2022年5月至2025年6月获得考核积分3852分，给予5次表扬，1次物质奖励，剩余积分252分，其中年考核分1202分；奖惩情况：无。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候镇岭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特提请审核裁定。

此致

黑河市中级人民法院

黑龙江省北安监狱

二〇二五年九月十日

附：罪犯候镇岭卷宗材料共一卷

黑龙江省北安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黑北狱减字第406号

罪犯展鹏，男，1980年10月1日出生，汉族，住黑河市爱辉区。

2023年6月15日黑龙江省黑河市爱辉区人民法院作出（2023）黑1102刑初34号刑事判决，认定被告人展鹏犯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九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二十万元。责令退赔被害人人民币一百万元。刑期自2023年2月14日起至2032年8月13日止。展鹏在法定期限内没有上诉。

该犯于2023年7月17日入黑龙江省北安监狱。

刑期变动情况：无。

该犯在近期服刑改造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服刑改造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能够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可以完成劳动任务。在生产劳动中担任缝纫工劳役，能够认真完成劳动任务。

综上所述，该犯确有悔改表现，在计分考核中，该犯2023年9月至2025年6月获得考核积分2144.8分，给予3次表扬，剩余积分344.8分，其中年考核分1200分。奖惩情况：无。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展鹏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审核裁定。

此致

黑河市中级人民法院

黑龙江省北安监狱

二〇二五年九月十日

附：罪犯展鹏卷宗材料共一卷

黑龙江省北安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黑北狱减字第407号

罪犯王云豪，男，1999年9月27日出生，汉族，住贵州省毕节市七星关区。

2022年12月19日黑龙江省黑河市爱辉区人民法院作出（2022）黑1102刑初6号刑事判决，认定被告人王云豪犯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年。并处罚金人民币二十万元。对违法所得人民币三十一万一千三百一十二元二角二份予以追缴。刑期自2021年7月17日起至2031年7月16日止。

该犯于2023年3月30日入黑龙江省北安监狱。

刑期变动情况：无。

该犯在近期服刑改造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近期服刑改造期间，确有悔改表现，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现劳动工种为缝纫工种，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综上所述，该犯确有悔改表现，在计分考核中，该犯2023年5月至2025年6月获得考核积分2510.4分，给予4次表扬，剩余积分110.4分，其中年考核分1200分。奖惩情况：无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王云豪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审核裁定。

此致

黑河市中级人民法院

黑龙江省北安监狱

二〇二五年九月十日

附：罪犯王云豪卷宗材料共一卷

黑龙江省北安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黑北狱减字第408号

罪犯范永中，男，1981年2月10日出生，汉族，住黑龙江省海伦市。

2022年12月28日黑龙江省绥化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2）黑12刑初36号刑事判决，认定被告人范永中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刑期自2022年4月15日起至2037年6月6日止。

该犯于2023年4月4日入黑龙江省北安监狱。

刑期变动情况：无

该犯在近期服刑改造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能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确认该犯近期服刑改造期间，确有悔改表现，认罪悔罪。现劳动工种为服装生产缝纫工，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综上所述，该犯确有悔改表现，在计分考核中，该犯2023年6月至2025年6月获得考核积分2489.4分，给予4次表扬，剩余积分89.4分，其中年考核分1200分。奖惩情况：无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范永中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审核裁定。

此致

黑河市中级人民法院

黑龙江省北安监狱

二〇二五年九月十日

附：罪犯范永中卷宗材料共一卷

黑龙江省北安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黑北狱减字第409号

罪犯王琪，男，1965年1月5日出生，汉族，住黑龙江省哈尔滨市。

2019年8月9日北京市顺义区人民法院作出（2019）京0113刑初443号刑事判决，认定被告人王琪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剥夺政治权利四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五万元。刑期自2019年1月25日起至2034年1月24日止。

该犯于2019年9月17日入北京市外地罪犯遣送所。于2019年10月23日入黑龙江省北安监狱。

刑期变动情况：2023年12月23日经黑龙江省黑河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刑八个月十五天。

该犯在近期服刑改造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近期服刑改造期间确有悔改表现，认罪悔罪，能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积极参加“三课”教育，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劳动。现劳动工种为缝纫工种，能够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综上所述，该犯确有悔改表现，在计分考核中，该犯2023年10月至2025年6月获得考核积分2100分，给予3次表扬，剩余积分300分，其中年考核分1200分。奖惩情况：无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王琪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审核裁定。

此致

黑河市中级人民法院

黑龙江省北安监狱

二〇二五年九月十日

附：罪犯王琪卷宗材料共一卷

黑龙江省北安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黑北狱减字第410号

罪犯庞绍明，男，1976年5月31日出生，汉族。住黑龙江省安达市。

2010年7月12日黑龙江省绥化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0）绥中法刑一初字第13号刑事判决，认定被告人庞绍明犯制造、贩卖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庞绍明在法定期限内没有上诉。

该犯于2010年9月8日入黑龙江省呼兰监狱，2024年10月23日入黑龙江省北安监狱。

刑期变动情况：2012年12月22日经黑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年，剥夺政治权利八年。2016年2月25日经黑龙江省哈尔滨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刑一年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八年不变。2018年12月20日经黑龙江省哈尔滨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八年不变。现刑期自2012年12月22日起至2030年12月21日止。

该犯在近期服刑改造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近期服刑改造期间，确有悔改表现，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现劳动工种为服装生产车间缝纫机台工，努力完成劳动任务，积极向政府靠拢，日常劳动生活中能够完成各项任务。

综上所述，该犯确有悔改表现，该犯2018年7月至2025年6月获得考核积分8452分，给予12次表扬，2次物质奖励，剩余积分52分，其中年考核分1215分。奖惩情况：无。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庞绍明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审核裁定。

此致

黑河市中级人民法院

黑龙江省北安监狱

二〇二五年九月十日

附：罪犯庞绍明卷宗材料共一卷

黑龙江省北安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黑北狱减字第411号

罪犯杜庆雷，男，1984年7月14日出生，汉族，住黑龙江省嫩江市。

2024年8月21日黑龙江省嫩江市人民法院作出（2024）黑1183刑初95号刑事判决，认定被告人杜庆雷犯赌博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七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六万元。刑期自2024年3月24日起至2025年10月23日止。在法定期限内没有上诉、抗诉。

该犯于2024年9月24日入黑龙江省北安监狱。

刑期变动情况：无。

该犯在近期服刑改造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服刑改造期间，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按时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三课成绩合格，按时参加劳动，现劳动工种为监舍保洁，能按时完成劳动任务。

综上所述，该犯确有悔改表现，在计分考核中，该犯2024年12月至2025年6月获得考核积分641.6分，给予1次表扬，剩余积分41.6分，其中年考核分641.6分。奖惩情况：无。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杜庆雷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一个月。特提请审核裁定。

此致

黑河市中级人民法院

黑龙江省北安监狱

二〇二五年九月十日

附：罪犯杜庆雷卷宗材料共一卷

黑龙江省北安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黑北狱减字第412号

罪犯李云鹏，男，1988年3月26日出生，汉族，住黑龙江省齐齐哈尔市铁锋区。

2024年4月30日黑龙江省依安县人民法院作出（2024）黑0223刑初23号刑事判决，认定被告人李云鹏犯容留、介绍卖淫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并处罚金人民币二万元，对被告人李云鹏等人违法所得3440元予以追缴，上缴国库。刑期自2024年4月26日起至2026年4月6日止。被告人李云鹏等人不服，提出上诉。黑龙江省齐齐哈尔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4年6月18日作出（2024）黑02刑终107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该犯于2024年8月7日入黑龙江省北安监狱。

刑期变动情况：无。

该犯在近期服刑改造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服刑改造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按时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按时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在生产劳动中担任监舍保洁劳役，能够认真完成劳动任务。

综上所述，该犯确有悔改表现，在计分考核中，该犯2024年10月至2025年5月获得考核积分880分，给予1次表扬，剩余积分280分，其中年考核分880分。奖惩情况：无。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李云鹏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特提请审核裁定。

此致

黑河市中级人民法院

黑龙江省北安监狱

二〇二五年九月十日

附：罪犯李云鹏卷宗材料共一卷

黑龙江省北安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黑北狱减字第413号

罪犯于德江，男，1977年5月23日出生，汉族，住黑龙江省五大连池市。

2018年1月19日黑龙江省黑河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7）黑11刑初22号刑事判决，认定被告人于德江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一年，剥夺政治权利二年。刑期自2016年12月25日起至2027年12月24日止。被告人于德江等人不服，提出上诉。黑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3月28日作出（2018）黑刑终89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该犯于2018年5月8日入黑龙江省北安监狱。

刑期变动情况：2021年2月25日经黑河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二年不变。2023年8月27日经黑河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十五天，剥夺政治权利二年不变。现刑期自2016年12月25日起至2026年8月9日止。

该犯在近期服刑改造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服刑改造期间，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按时参加“三课”教育，该犯被鉴定为完全丧失劳动能力，不参加劳动，综合表现较好。

综上所述，该犯确有悔改表现，在计分考核中，该犯2023年1月至2025年6月获得考核积分2874分，给予4次表扬，剩余积分474分，其中年考核分1136分。奖惩情况：无。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于德江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十五天。特提请审核裁定。

此致

黑河市中级人民法院

黑龙江省北安监狱

二〇二五年九月十日

附：罪犯于德江卷宗材料共一卷

黑龙江省北安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黑北狱减字第414号

罪犯赵海波，男，1968年4月23日出生，汉族，住黑龙江省海伦市。

2004年9月18日黑龙江省绥化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04）绥中法刑一初字第27号刑事判决，认定被告人赵海波犯故意伤害罪（致人死亡），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在法定期限内没有上诉、抗诉。

该犯于2004年12月10日入黑龙江省北安监狱。

刑期变动情况：2009年4月25日经黑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年，剥夺政治权利八年。2015年10月20日经黑河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十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八年不变。2018年12月17日经黑河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八年不变。2021年12月10日经黑河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十五天，剥夺政治权利八年不变。现刑期自2009年4月25日起至2026年2月9日止。

该犯在近期服刑改造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服刑改造期间，认罪悔罪，虽有违纪行为，但在民警的批评教育后，能接受扣分处罚，悔改态度良好，能接受教育改造，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成绩合格，现劳动工种为专职监督哨，能较好的完成民警安排的任务。

综上所述，该犯确有悔改表现，在计分考核中，该犯2021年1月至2025年6月获得考核积分5405分，给予8次表扬，2次物质奖励（其中因积极等级得1次），剩余积分5分，其中年考核分1202分。奖惩情况：无。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赵海波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十五天。特提请审核裁定。

此致

黑河市中级人民法院

黑龙江省北安监狱

二〇二五年九月十日

附：罪犯赵海波卷宗材料共一卷

黑龙江省北安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黑北狱减字第415号

罪犯李文光，男，1981年7月15日出生，汉族，住黑龙江省哈尔滨市道里区。

2017年12月25日黑龙江省海伦市人民法院作出（2017）黑1283刑初129号刑事判决，认定被告人李文光犯绑架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年，剥夺政治权利一年，并处罚金人民币2000元。刑期自2017年7月29日起至2027年7月28日止。在法定期限内没有上诉、抗诉。

该犯于2018年1月29日入黑龙江省北安监狱。

刑期变动情况：2021年12月10日经黑河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十五天，剥夺政治权利一年不变。2023年11月10日经黑河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一年不变。现刑期自2017年7月29日起至2026年4月13日止。

该犯在近期服刑改造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服刑改造期间，认罪悔罪，虽有违纪行为，但通过民警批评处罚和教育后，能认真对待，积极悔改，能接受教育改造，按时“三课”教育，成绩合格，按时参加劳动，现劳动工种为专职监督哨，能靠近政府，努力完成民警安排的任务。

综上所述，该犯确有悔改表现，在计分考核中，该犯2023年7月至2025年6月获得考核积分2434分，给予3次表扬，1次物质奖励，剩余积分34分，其中年考核分1202分。奖惩情况：无。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李文光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审核裁定。

此致

黑河市中级人民法院

黑龙江省北安监狱

二〇二五年九月十日

附：罪犯李文光卷宗材料共一卷

黑龙江省北安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黑北狱减字第416号

罪犯王志文，男，1994年4月25日出生，汉族，住黑龙江省五大连池市。

2016年8月24日黑龙江省北安市人民法院作出（2016）黑1181刑初58号刑事判决，认定被告人王志文犯抢劫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二年，并处罚金人民币40000元。继续追缴被告人王志文、吕云祥尚未退赔的犯罪所得，并责令退赔给被害人刘高强、王伟松。原判刑期自2015年12月17日至2027年12月16日。在法定期限内没有上诉、抗诉。

该犯于2016年9月8日入黑龙江省北安监狱。

刑期变动情况：2020年1月13日经黑河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十五天。2023年11月10日经黑河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十五天。现刑期自2015年12月17日起至2026年11月16日止。

该犯在近期服刑改造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服刑改造期间，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能与他犯和睦相处，听从民警指挥，接受教育改造，按时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成绩合格，现劳动工种专职监督哨，能努力完成民警安排的任务。

综上所述，该犯确有悔改表现，在计分考核中，该犯2023年7月至2025年6月获得考核积分2431分，给予4次表扬，剩余积分31分，其中年考核分1222分。奖惩情况：无。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王志文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十五天。特提请审核裁定。

此致

黑河市中级人民法院

黑龙江省北安监狱

二〇二五年九月十日

附：罪犯王志文卷宗材料共一卷

黑龙江省北安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黑北狱减字第417号

罪犯解一明，男，1968年12月17日出生，汉族，住黑龙江省五常市。

2019年5月23日黑龙江省五常市人民法院作出（2019）黑0184刑初95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认定被告人解一明犯故意杀人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四年，剥夺政治权利四年。被告人解一明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赵天桥各项经济损失30895.22元；被告人解一明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赵玉梅各项经济损失23476.19元；被告人解一明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各项经济损失40000.68元。刑期自2018年7月30日起至2032年7月29日止。在法定期限内没有上诉、抗诉。

该犯于2019年7月16日入黑龙江省北安监狱。

刑期变动情况：2023年11月10日经黑河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四年不变。现刑期自2018年7月30日起至2031年11月29日止。

该犯在近期服刑改造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服刑改造期间，认罪悔罪，曾有违纪行为，能接受民警批评教育，能及时悔改，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现劳动工种为专职监督哨，服从民警管理，认真完成民警安排的任务。

综上所述，该犯确有悔改表现，在计分考核中，该犯2023年7月至2025年6月获得考核积分2425分，给予3次表扬，1次物质奖励，剩余积分25分，其中年考核分1200分。奖惩情况：无。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解一明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审核裁定。

此致

黑河市中级人民法院

黑龙江省北安监狱

二〇二五年九月十日

附：罪犯解一明卷宗材料共一卷

黑龙江省北安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黑北狱减字第418号

罪犯牟弘，男，1971年5月19日出生，汉族，住黑龙江省依安县。

2013年10月23日黑龙江省齐齐哈尔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3）齐刑一初字第40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认定被告人牟弘犯故意杀人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赔偿民事诉讼原告人吴昊然、吴庆安、樊淑霞合理经济损失共计人民币468344.24元。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和同案被告人均提出上诉。黑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4年2月17日作出（2014）黑刑三终字第17号刑事附带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该犯于2014年3月13日入黑龙江省北安监狱。

刑期变动情况：2017年12月28日经黑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剥夺政治权利八年。2020年11月10日经黑河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八年不变。现刑期自2017年12月28日起至2039年5月27日止。

该犯在近期服刑改造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服刑改造期间，认罪悔罪，曾有违纪行为，经民警批评教育后，能及时悔改，能接受教育改造，按时“三课”教育，考试成绩合格，按时参加劳动，现劳动工种为厕所保洁，按时完成劳动任务。

综上所述，该犯确有悔改表现，在计分考核中，该犯2020年5月至2025年6月获得考核积分6150分，给予8次表扬，2次物质奖励，剩余积分150分，其中年考核分1200分。奖惩情况：无。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牟弘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十五天。特提请审核裁定。

此致

黑河市中级人民法院

黑龙江省北安监狱

二〇二五年九月十日

附：罪犯牟弘卷宗材料共一卷

黑龙江省北安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黑北狱减字第419号

罪犯崔孝国，男，1957年3月1日出生，汉族，住哈尔滨市香坊区。

2019年7月29日黑龙江省哈尔滨市香坊区人民法院作出（2019）黑0110刑初182号刑事判决，认定被告人崔孝国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二年，剥夺政治权利二年，并处没收财产人民币100000元。刑期自2018年7月10日起至2030年7月9日止。在法定期限内没有上诉、抗诉。

该犯于2019年8月27日入黑龙江省新建监狱，2019年10月25日入黑龙江省北安监狱。

刑期变动情况：2023年11月10日经黑河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十五天，剥夺政治权利二年不变。现刑期自2018年7月10日起至2029年10月25日止。

该犯在近期服刑改造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服刑改造期间，认罪悔罪，虽有违纪行为，但经民警教育后能够及时悔改，接受教育改造；按时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按时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现担任专职监督哨，能够尽职尽责，能够认真完成民警安排的劳动任务。

综上所述，该犯确有悔改表现，在计分考核中，该犯2023年7月至2025年6月获得考核积分2482分，给予3次表扬，1次物质奖励，剩余积分82分，其中年考核分1230分。奖惩情况：无。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崔孝国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审核裁定。

此致

黑河市中级人民法院

黑龙江省北安监狱

二〇二五年九月十日

附：罪犯崔孝国卷宗材料共一卷

黑龙江省北安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黑北狱减字第420号

罪犯田庆才，男，1958年8月7日出生，汉族，住山西省太原市尖草坪区。

2020年6月23日黑龙江省齐齐哈尔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0）黑02刑终129号刑事判决，一、维持黑龙江省依安县人民法院（2020）黑0223刑初字17号刑事判决的第二项，即：“对被告人田庆才盗窃违法所得18167.25元予以追缴，并返还相关被害人”。二、撤销黑龙江省依安县人民法院（2020）黑0223刑初字17号刑事判决的第二项，即：“被告人田庆才犯抢劫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剥夺政治权利二年，并处罚金人民币二千元：犯盗窃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零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二千元。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十六年，剥夺政治权利二年，并处罚金人民币四千元。”三、上诉人田庆才犯抢劫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三年，剥夺政治权利二年，并处罚金人民币二千元；犯盗窃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零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二千元。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十四年，剥夺政治权利二年，并处罚金人民币四千元。刑期自2019年6月18日起至2033年6月17日止。该犯系累犯。

该犯于2020年7月23日入黑龙江省北安监狱。

刑期变动情况：2023年11月10日经黑河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十五天，剥夺政治权利二年不变。现刑期自2019年6月18日起至2032年11月2日止。

该犯在近期服刑改造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服刑改造期间，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按时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考试成绩合格，现劳动工种为专职监督哨，履职尽责，勤勤恳恳，听从指挥，能够较好完成民警安排的任务。

综上所述，该犯确有悔改表现，在计分考核中，该犯2023年7月至2025年6月获得考核积分2272.2分，给予3次表扬，剩余积分472.2分，其中年考核分1030.2分。奖惩情况：无。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田庆才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审核裁定。

此致

黑河市中级人民法院

黑龙江省北安监狱

二〇二五年九月十日

附：罪犯田庆才卷宗材料共一卷

黑龙江省北安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黑北狱减字第421号

罪犯宋长山，男，1949年3月20日出生，汉族，住黑龙江省哈尔滨市方正县。

2006年11月14日黑龙江省哈尔滨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06）哈刑初字第329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认定被告人宋长山犯故意杀人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全淑云经济损失71649元。在法定期限内没有上诉、抗诉。

该犯于2007年2月7日入黑龙江省哈尔滨监狱，2016年2月26日入黑龙江省北安监狱。

刑期变动情况：2009年8月20日经黑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八年。2014年1月20日经黑河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八年不变。2018年10月20日经黑河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十五天，剥夺政治权利八年不变。2021年12月10日经黑河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八年不变。现刑期自2009年8月20日起至2026年4月4日止。

该犯在近期服刑改造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服刑改造期间，认罪悔罪，曾有违纪行为，但经民警批评教育后，能主动认错，积极悔改，悔改后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按时参加“三课”技术教育，现劳动工种为专职监督哨，努力完成民警交代的任务。

综上所述，该犯确有悔改表现，在计分考核中，该犯2021年1月至2025年6月获得考核积分5446分，给予8次表扬，1次物质奖励，剩余积分46分，其中年考核分1202分。奖惩情况：无。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宋长山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十五天。特提请审核裁定。

此致

黑河市中级人民法院

黑龙江省北安监狱

二〇二五年九月十日

附：罪犯宋长山卷宗材料共一卷

黑龙江省北安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黑北狱减字第422号

罪犯孙立新，男，1957年2月11日出生，汉族，住黑龙江省齐齐哈尔市克山县。

2004年7月29日黑龙江省齐齐哈尔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04）齐刑一初字第86号刑事判决，认定被告人孙立新犯强奸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犯猥亵儿童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在法定期限内没有上诉、抗诉。黑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04年11月22日作出（2004）黑刑一复字第225号刑事裁定，核准执行。

该犯于2004年12月21日入黑龙江省北安监狱。

刑期变动情况：2007年1月20日经黑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裁定减为无期徒刑。2009年4月25日经黑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剥夺政治权利八年。2012年1月13日经黑龙江省黑河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八年不变。2020年11月10日经黑龙江省黑河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八年不变。现刑期自2009年4月25日起至2026年1月24日止。

该犯在近期服刑改造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服刑改造期间，认罪悔罪，曾因违纪被扣分处罚，经过民警教育后，能认识到自己的错误，并加以改正。现该犯能够遵守监规纪律，服从民警管理，接受教育改造，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现担任专职监督哨，在值班值岗期间，认真负责，较好的完成民警安排的任务。

综上所述，该犯确有悔改表现，在计分考核中，该犯2020年5月至2025年6月获得考核积分6265分，给予9次表扬，1次物质奖励，剩余积分265分，其中年考核分1201分。奖惩情况：无。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孙立新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特提请审核裁定。

此致

黑河市中级人民法院

黑龙江省北安监狱

二〇二五年九月十日

附：罪犯孙立新卷宗材料共一卷

黑龙江省北安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黑北狱减字第423号

罪犯李京学，男，2004年12月19日出生，汉族，住黑龙江省逊克县。

2024年4月24日黑龙江省逊克县人民法院作出（2023）黑1123刑初97号刑事判决，认定被告人李京学犯聚众斗殴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五个月。刑期自2024年6月8日起至2025年11月7日止。被告人李京学不服，提出上诉。黑龙江省黑河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4年6月21日作出（2024）黑11刑终44号刑事裁定，准许上诉人李京学撤回上诉。

该犯于2024年8月7日入黑龙江省北安监狱。

刑期变动情况：无。

该犯在近期服刑改造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服刑改造期间，认罪悔罪，服从民警管理，团结同犯，遵守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认真参加三课学习，能够参加劳动，现劳动工种为服装生产机台工，能够完成劳动任务。

综上所述，该犯确有悔改表现，在计分考核中，该犯2024年10月至2025年6月获得考核积分896分，给予1次表扬，剩余积分296分，其中年考核分896分。奖惩情况：无。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李京学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一个月十五天。特提请审核裁定。

此致

黑河市中级人民法院

黑龙江省北安监狱

二〇二五年九月十日

附：罪犯李京学卷宗材料共一卷

黑龙江省北安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黑北狱减字第424号

罪犯时宝臣，男，1973年2月22日出生，汉族，住黑龙江省明水县。

2023年9月28日黑龙江省明水县人民法院作出（2023）黑1225刑初72号刑事判决，认定被告人时宝臣犯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并处罚金人民币五万元，被告人时宝臣犯罪所得赃款133470元，责令退赔被害人。刑期自2023年5月2日起至2027年5月1日止。在法定期限内没有上诉、抗诉。

该犯于2023年11月16日入黑龙江省北安监狱。

刑期变动情况：无。

该犯在近期服刑改造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服刑改造期间，认罪悔罪，深知自身犯罪给社会带来的危害，深挖犯罪根源，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能够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尊重教师，考试成绩合格，能够参加劳动，不怕苦、不怕累，服从分配管理，现劳动工种为服装生产机台工，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综上所述，该犯确有悔改表现，在计分考核中，该犯2024年1月至2025年6月获得考核积分1784.2分，给予2次表扬，剩余积分584.2分，其中年考核分1224分；奖惩情况：无。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时宝臣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审核裁定。

此致

黑河市中级人民法院

黑龙江省北安监狱

二〇二五年九月十日

附：罪犯时宝臣卷宗材料共一卷

黑龙江省北安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黑北狱减字第425号

罪犯吉克尔嘿，男，1965年11月5日出生，彝族，住四川省布拖县。

2011年12月12日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作出（2011）昆铁中刑初字第129号刑事判决，认定被告人吉克尔嘿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在法定期限内没有上诉、抗诉。

该犯于2012年1月9日入云南省杨林监狱，2014年10月12日入黑龙江省北安监狱。

刑期变动情况：2014年3月18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一年零十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2017年12月7日经黑龙江省黑河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

该犯在近期服刑改造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近期服刑改造期间，确有悔改表现，认罪悔罪，在服刑期间虽有违纪行为，但经过民警批评教育后能够认识到自身错误并加以改正，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劳动，现劳动工种为服装生产后整理，能够完成劳动任务。

综上所述，该犯确有悔改表现，在计分考核中，该犯2017年10月至2025年6月获得考核积分7279.4分，给予8次表扬，4次物质奖励，剩余积分79.4分，其中年考核分1201分。奖惩情况：2018年8月23日因打架禁闭扣900分。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吉克尔嘿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十五天。特提请审核裁定。

此致

黑河市中级人民法院

黑龙江省北安监狱

二〇二五年九月十日

附：罪犯吉克尔嘿卷宗材料共一卷

黑龙江省北安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黑北狱减字第426号

罪犯杨永力，男，1977年8月1日出生，彝族，住四川省盐边县。

2011年1月5日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0）保中刑初字第282号刑事判决，认定被告人杨永力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在法定期限内没有上诉、抗诉。

该犯于2011年2月24日入云南省保山监狱，2014年10月12日入黑龙江省北安监狱。

刑期变动情况：2013年4月16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零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2016年1月14日经黑河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十一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2018年10月20日经黑河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2021年12月10日经黑河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现刑期自2013年4月16日起至2029年8月15日止。

该犯在近期服刑改造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近期服刑改造期间，确有悔改表现，认罪悔罪，在日常改造中虽有违纪行为但经过民警批评教育后能够悔改，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现劳动工种为服装生产机台工，能够完成劳动任务。

综上所述，该犯确有悔改表现，在计分考核中，该犯2021年1月至2025年6月获得考核积分5345分，给予5次表扬，3次物质奖励，剩余积分545分，其中年考核分1202分。奖惩情况：2024年1月13日因赌博被警告并扣100分。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杨永力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审核裁定。

此致

黑河市中级人民法院

黑龙江省北安监狱

二〇二五年九月十日

附：罪犯杨永力卷宗材料共一卷

黑龙江省北安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黑北狱减字第427号

罪犯赵友刚，男，1977年4月24日出生，汉族，住四川省越西县。

2010年3月18日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0）大中刑初字第37号刑事判决，认定被告人赵友刚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被告人赵友刚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0年8月30日作出（2010）云高刑终字第694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该犯于2011年6月2日入云南省第四监狱，2014年10月12日入黑龙江省北安监狱。

刑期变动情况：2013年10月25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2016年4月26日经黑河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十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2018年10月20日经黑河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

该犯在近期服刑改造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近期服刑改造期间，确有悔改表现，认罪悔罪，在日常改造中虽有违纪事件发生但经过民警批评教育后能够悔改，认错态度良好，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现劳动工种为服装生产机台工，能够完成劳动任务。

综上所述，该犯确有悔改表现，在计分考核中，该犯2018年5月至2025年6月获得考核积分6644.9分，给予10次表扬，1次物质奖励，剩余积分44.9分，其中年考核分1200分。奖惩情况：2019年4月4日因打架禁闭扣900分。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赵友刚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审核裁定。

此致

黑河市中级人民法院

黑龙江省北安监狱

二〇二五年九月十日

附：罪犯赵友刚卷宗材料共一卷

黑龙江省北安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黑北狱减字第428号

罪犯雷生宏，男，1979年6月9日出生，汉族，住黑龙江省海伦市。

2007年11月20日黑龙江省绥化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07）绥刑二初字第13号刑事判决，认定被告人雷生宏犯盗窃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2012年11月22日黑龙江省绥化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2）绥中法刑少初字第17号刑事判决，认定被告人雷生宏犯抢劫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三年，剥夺政治权利三年，并处罚金人民币50000元，犯盗窃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并处罚金50000元。与（2007）绥刑二初字第13号判决中盗窃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在法定期限内没有上诉、抗诉。该犯系累犯。

该犯于2008年1月10日入黑龙江省北安监狱。

刑期变动情况：2016年10月8日经黑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年，剥夺政治权利十年。2019年5月27日经黑河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现刑期自2016年10月8日起至2036年3月7日止。

该犯在近期服刑改造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近期服刑改造期间，确有悔改表现，认罪悔罪，在日常改造生活中虽有违纪行为但经过民警批评教育后能认识到自身的错误，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现劳动工种为服装生产顺线员，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综上所述，该犯确有悔改表现，在计分考核中，该犯2018年12月至2025年6月获得考核积分8051.5分，给予10次表扬，3次物质奖励，剩余积分251.5分，其中年考核分1209分。奖惩情况：无。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雷生宏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审核裁定。

此致

黑河市中级人民法院

黑龙江省北安监狱

二〇二五年九月十日

附：罪犯雷生宏卷宗材料共一卷

黑龙江省北安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黑北狱减字第429号

罪犯张智博，男，2006年3月1日出生，汉族，住黑龙江省嫩江市多宝山镇。

2024年8月9日黑龙江省嫩江市人民法院作出（2024）黑1183刑初34号刑事判决，认定被告人张智博犯盗窃罪，判处拘役四个月，犯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二年，并处罚金六千元责令退赔三百元，违法所得13703.45元予以没收。刑期自2024年3月4日起至2026年1月3日止。在法定期限内没有上诉、抗诉。

该犯于2024年9月24日入黑龙江省北安监狱。

刑期变动情况：无。

该犯在近期服刑改造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近期服刑改造期间，确有悔改表现，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接受教育改造，按时完成三课学习作业，按时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现劳动工种为走廊保洁，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综上所述，该犯确有悔改表现，在计分考核中该犯2024年12月至2025年6月获得考核积分641.6分，给予1次表扬，剩余积分41.6分，其中年考核分641.6分。奖惩情况：无。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张智博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三个月十五天。特提请审核裁定。

此致

黑河市中级人民法院

黑龙江省北安监狱

二〇二五年九月十日

附：罪犯张智博卷宗材料共一卷

黑龙江省北安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黑北狱减字第430号

罪犯孙彦军，男，1972年11月15日出生，汉族，住黑龙江省哈尔滨市南岗区。

2020年11月29日黑龙江省哈尔滨市南岗区人民法院作出（2019）黑0103刑初986号刑事判决，认定被告人孙彦军犯集资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二年，并处罚金人民币300000元，责令退赔人民币28720523.90元。刑期自2019年1月8日起至2031年1月7日止。同案被告人不服，提出上诉。黑龙江省哈尔滨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1年5月26日作出（2021）黑01刑终530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该犯于2021年7月15日入黑龙江省北安监狱。

刑期变动情况：无。

该犯在近期服刑改造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服刑改造期间，认罪悔罪，服从民警管理，接受思想教育，深挖犯罪根源。积极参加“三课”学习，尊重教师，认真听讲，按时完成布置作业，考试成绩合格。劳动中，该犯现在监区饭勤劳动岗位上劳役，听从民警指挥，认真负责完成政府安排的劳动改造任务。

综上所述，该犯确有悔改表现，在计分考核中，该犯2021年9月至2025年6月获得考核积分4574.2分，给予7次表扬，剩余积分374.2分，其中年考核分1200分。奖惩情况：无。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孙彦军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审核裁定。

此致

黑河市中级人民法院

黑龙江省北安监狱

二〇二五年九月十日

附：罪犯孙彦军卷宗材料共一卷

黑龙江省北安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黑北狱减字第431号

罪犯孙凯，男，1977年4月15日出生，汉族，住黑龙江省哈尔滨市香坊区。

2018年12月17日哈尔滨市道里区人民法院作出（2018）黑0102刑初842号刑事判决，认定被告人孙凯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财产十万元。刑期自2018年3月13日起至2033年3月12日止。被告人孙凯不服，提出上诉。黑龙江省哈尔滨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1月24日作出（2019）黑01刑终87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该犯系累犯、毒品再犯。

该犯于2019年2月21日入黑龙江省哈尔滨监狱，2023年11月24日入黑龙江省北安监狱。

刑期变动情况：2023年8月7日经黑龙江省哈尔滨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三个月。现刑期自2108年3月13日起至2302年12月12日止。

该犯在近期服刑改造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近期服刑改造期间，确有悔改表现，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按时参加三课教育学习，积极参加劳动，现劳动工种为走廊保洁，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综上所述，该犯确有悔改表现，在计分考核中，该犯2022年5月至2025年6月获得考核积分3798.4分，给予6次表扬，剩余积分198.4分，其中年考核分1200分。奖惩情况：无。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孙凯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审核裁定。

此致

黑河市中级人民法院

黑龙江省北安监狱

二〇二五年九月十日

附：罪犯孙凯卷宗材料共一卷

黑龙江省北安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黑北狱减字第432号

罪犯杨文和，男，1959年3月12日出生，汉族，住黑龙江省绥化市青冈县。

2019年12月26日青冈县人民法院作出（2019）黑1223刑初126号刑事判决，认定被告人杨文和犯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一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50000元，责令退赔违法所得139.5万元。刑期自2019年1月3日起至2030年7月2日止。被告人杨文和不服，提出上诉。黑龙江省绥化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0年4月22日作出（2020）黑12刑终90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该犯于2020年6月15日入黑龙江省呼兰监狱，2023年11月24日入黑龙江省北安监狱。

刑期变动情况：无

该犯在近期服刑改造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近期服刑改造期间，确有悔改表现，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现劳动工种为走廊保洁，努力完成劳动任务。综上所述，该犯确有悔改表现，在计分考核中，该犯2020年8月至2025年6月获得考核积分5425.2分，给予7次表扬，2次物质奖励，剩余积分25.2分，其中年考核分1200分。奖惩情况：2020年9月30日因不服从民警管理、警告扣300分。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杨文和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审核裁定。

此致

黑河市中级人民法院

黑龙江省北安监狱

二〇二五年九月十日

附：罪犯杨文和卷宗材料共一卷

黑龙江省北安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黑北狱减字第433号

罪犯胡玉岗，男，1974年8月30日出生，汉族，住黑龙江省五大连池市沾河林业局。

2019年10月30日黑龙江省诺敏河人民法院作出（2019）黑7530刑初8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认定被告人胡玉岗犯非法占用农用地罪、盗伐林木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四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六十万。对王光、胡玉岗各自非法所得人民币三十万元予以追缴，将王光、胡玉岗非法占用的林地2381亩（非法占用林地总面积3796亩，已还林1415亩）及扣押参庄304根，落叶松1.3米长原木201根返还沾河林业局。被告人王光、胡玉岗、陈学刚赔偿民事诉讼原告人黑龙江省沾河林业局林木直接损失人民币四十八五千六百四十八元五角四分，刑期自2018年8月22日起至2033年2月21日止。被告人胡玉岗不服，提出上诉。黑龙江省林区中级人民法院于2020年8月29日作出（2020）黑75刑终4号之二刑事附带民事裁定书，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该犯于2020年9月14日入黑龙江省北安监狱。

刑期变动情况：2023年11月10日经黑河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十五天。刑期自2018年8月22日起至2032年8月6日止。

该犯在近期服刑改造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近期服刑改造期间，确有悔改，认罪悔罪，能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监纪，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现劳动工种为维修，能够认真完成劳动任务。

综上所述，该犯确有悔改表现，在计分考核中，该犯2023年7月至2025年6月获得考核积分2438分，给予4次表扬，剩余积分38分，其中年考核分1217分。奖惩情况：无。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胡玉岗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十五天。特提请审核裁定。

此致

黑河市中级人民法院

黑龙江省北安监狱

二〇二五年九月十日

附：罪犯胡玉岗卷宗材料共一卷

黑龙江省北安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黑北狱减字第434号

罪犯杜志强，男，1988年9月13日出生，鄂温克族，住内蒙古自治区呼伦贝尔市莫力达瓦达斡尔族自治旗。

2019年4月28日黑龙江省黑河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9）黑11刑初7号刑事判决，认定被告人杜志强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一年，剥夺政治权利一年。刑期自2018年8月19日起至2029年8月18日止。被告人杜志强不服，提出上诉。黑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8月21日作出（2019）黑刑终133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该犯系累犯。

该犯于2019年10月20日入黑龙江省北安监狱。

刑期变动情况：2023年9月15日经黑河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十五天，剥夺政治权利一年不变。现刑期自2018年8月19日起至2029年1月3日止。

该犯在近期服刑改造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近期服刑改造期间，确有悔改表现，能够认罪悔罪，考核期内曾因违纪扣分，但该犯能够深刻认识到自身错误，深刻反思，靠近政府，能够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现劳动工种为维修，能够认真按时完成劳动任务。

综上所述，该犯确有悔改表现，在计分考核中，该犯2023年1月至2025年6月获得考核积分3028分，给予4次表扬，1次物质奖励，剩余积分28分，其中年考核分1202分。奖惩情况：无。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杜志强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十五天。特提请审核裁定。

此致

黑河市中级人民法院

黑龙江省北安监狱

二〇二五年九月十日

附：罪犯杜志强卷宗材料共一卷

黑龙江省北安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黑北狱减字第435号

罪犯董绍光，男，1987年11月20日出生，汉族，住黑龙江省五大连池市沾河林业局。

2014年5月20日黑龙江省哈尔滨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4）哈刑二初字第23号刑事判决，认定被告人董绍光犯故意杀人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被告人董绍光不服，提出上诉。黑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4年12月12日作出（2014）黑刑一终字第172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该犯于2015年1月28日入黑龙江省呼兰监狱，2015年3月20日入黑龙江省北安监狱。

刑期变动情况：2018年12月5日经黑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剥夺政治权利八年。2022年8月6日经黑河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八年不变。现刑期自2018年12月5日起至2040年4月4日止。

该犯在近期服刑改造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近期服刑改造期间，确有悔改表现，能够认罪悔罪，考核期内曾因串卡消费违纪扣分，但其本人能够认错认罚，深刻反思，并且积极靠近政府，认真接受教育改造；现劳动工种为维修，能够认真按时完成劳动任务。

综上所述，该犯确有悔改表现，在计分考核中，该犯2021年10月至2025年6月获得考核积分4581分，给予6次表扬，1次物质奖励，剩余积分381分，其中年考核分1202分。奖惩情况：2022年9月9日，我监区在“百日无违纪竞赛”活动中获得优秀监区，给予该犯专项加10分奖励。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董绍光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十五天。特提请审核裁定。

此致

黑河市中级人民法院

黑龙江省北安监狱

二〇二五年九月十日

附：罪犯董绍光卷宗材料共一卷

黑龙江省北安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黑北狱减字第436号

罪犯贾世杰，男，1972年7月17日出生，汉族，住黑龙江省哈尔滨市。

2007年5月31日黑龙江省哈尔滨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07）哈刑初字第85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认定被告人贾世杰犯故意杀人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在法定期限内没有上诉、抗诉。

该犯于2007年9月18日入黑龙江省哈尔滨监狱，2015年3月20日入黑龙江省北安监狱。

刑期变动情况：2009年11月30日经黑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2012年5月14日经黑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八年，剥夺政治权利七年。2015年1月29日经黑龙江省黑河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十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2017年12月7日经黑龙江省黑河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2020年8月21日经黑龙江省黑河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现刑期自2012年5月14日起至2027年3月13日止。

该犯在近期服刑改造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近期服刑改造期间，确有悔改表现，认罪悔罪，能够接受教育改造，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听从民警调配，靠近政府，现劳动工种为值星员，能够认真完成劳动任务。

综上所述，该犯确有悔改表现，在计分考核中，该犯2020年1月至2025年6月获得考核积分6688.5分，给予11次表扬，剩余积分88.5分，其中年考核分1220分。奖惩情况：2022年9月9日因“百日无违纪”活动给予该犯专项加8分奖励。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贾世杰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审核裁定。

此致

黑河市中级人民法院

黑龙江省北安监狱

二〇二五年九月十日

附：罪犯贾世杰卷宗材料共一卷

黑龙江省北安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黑北狱减字第437号

罪犯衣圣飞，男，1987年9月23日出生，汉族，住黑龙江省哈尔滨市南岗区。

2022年12月30日黑龙江省海伦市人民法院作出（2022）黑1283刑初149号刑事判决，认定被告人衣圣飞犯违法发放贷款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零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20000元。刑期自2022年6月24日起至2026年12月14日止。被告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上诉、抗诉。该犯系破坏金融市场秩序犯罪罪犯。

该犯于2023年4月4日入黑龙江省北安监狱。

刑期变动情况：2025年5月28日经黑龙江省黑河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不予假释。

现刑期自2022年6月24日起至2026年12月14日止

该犯在近期服刑改造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近期服刑改造期间，认真学习法律法规，并在改造中遵守行为规范，积极参加改造，认罪悔罪，服从管理，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现劳动工种为值星员。

综上所述，该犯确有悔改表现，在计分考核中，该犯2023年6月至2025年6月获得考核积分2492.4分，给予4次表扬，剩余积分92.4分，其中年考核分1200分。奖惩情况：无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衣圣飞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审核裁定。

此致

黑河市中级人民法院

黑龙江省北安监狱

二〇二五年九月十日

附：罪犯衣圣飞卷宗材料共一卷

黑龙江省北安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黑北狱减字第438号

罪犯李云龙，男，1992年10月13日出生，汉族，住黑龙江省孙吴县。

2023年8月22日黑龙江省孙吴县人民法院作出（2023）黑1124刑初28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认定被告人李云龙犯强奸罪，判处有期徒刑六年。刑期自2023年3月7日起至2029年3月6日止。在法定期限内没有上诉、抗诉。

该犯于2023年9月27日入黑龙江省北安监狱。

刑期变动情况：无。

该犯在近期服刑改造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服刑改造期间，能认罪悔罪，能深刻反省自身的犯罪给被害人带来的伤害。能遵守监狱的规章制度。在“三课”学习中，认真完成作业，成绩合格。在生产劳动中担任炊事员劳役，能参加劳动，能完成劳动任务。

综上所述，该犯确有悔改表现，在计分考核中，该犯2023年11月至2025年6月获得考核积分1912.8分，给予3次表扬，剩余积分112.8分，其中年考核分1200分。奖惩情况：无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李云龙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审核裁定。

此致

黑河市中级人民法院

黑龙江省北安监狱

二〇二五年九月十日

附：罪犯李云龙卷宗材料共一卷

黑龙江省北安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黑北狱减字第439号

罪犯郑甡，男，1985年7月8日出生，汉族，住黑龙江省克山县。

2018年11月13日黑龙江省克山县人民法院作出（2018）黑0229刑初126号刑事判决，认定被告人郑甡犯非法制造、买卖、邮寄弹药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一年。刑期自2017年8月26日起至2028年8月25日止。在法定期限内没有上诉、抗诉。

该犯于2018年11月29日入黑龙江省北安监狱。

刑期变动情况：2021年12月10日经黑河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2023年11月10日经黑河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十五天。现刑期自2017年8月26日起至2027年4月10日止。

该犯在近期服刑改造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服刑改造期间，能认罪悔罪，深挖犯罪根源，深刻反省自身罪责，能遵守监狱的规章制度。在“三课”学习中，认真完成作业，成绩合格。在生产劳动中担任炊事员劳役，能参加劳动，但在担任监督哨时对自己要求不严，存在不认真履职的现象。

综上所述，该犯确有悔改表现，在计分考核中，该犯2023年7月至2025年6月获得考核积分2424分，给予3次表扬，1次物质奖励，剩余积分24分，其中年考核分1213分。奖惩情况：无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郑甡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审核裁定。

此致

黑河市中级人民法院

黑龙江省北安监狱

二〇二五年九月十日

附：罪犯郑甡卷宗材料共一卷

黑龙江省北安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黑北狱减字第440号

罪犯于柏树，男，1973年10月10日出生，汉族，住黑龙江省海伦市。

2016年7月12日黑龙江省绥化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6）黑12刑初50号刑事判决，认定被告人于柏树犯故意杀人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四年，剥夺政治权利五年。刑期自2015年9月20日起至2029年9月19日止。在法定期限内没有上诉、抗诉。

该犯于2016年8月31日入黑龙江省北安监狱。

刑期变动情况：2019年5月27日经黑河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2021年12月10日经黑河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十五天。2023年11月10日经黑河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现刑期自2015年9月20日起至2027年11月4日止。

该犯在近期服刑改造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服刑改造期间，能认罪服法，认罪悔罪，能深刻反思自身的罪责。在日常改造中，有时对自己要求不严，出现一次违反监狱消费管理规定，允许他犯将钱款存入自己消费卡内的现象。在“三课”学习中，认真完成作业，成绩合格。在生产劳动中担任保洁员劳役，能参加劳动，能完成劳动任务。

综上所述，该犯确有悔改表现，在计分考核中，该犯2023年7月至2025年6月获得考核积分2420分，给予3次表扬，1次物质奖励，剩余积分20分，其中年考核分1201分。奖惩情况：无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于柏树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审核裁定。

此致

此致

黑河市中级人民法院

黑龙江省北安监狱

二〇二五年九月十日

附：罪犯于柏树卷宗材料共一卷

黑龙江省北安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黑北狱减字第441号

罪犯孙建，男，1975年6月13日出生，汉族，住黑龙江省嫩江市（原嫩江县）。

2014年10月15日黑龙江省黑河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4）黑中刑一初字第22号刑事判决，认定被告人孙建犯故意伤害罪、赌博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五年，并处罚金15000元。刑期自2013年11月5日起至2029年5月4日止。在法定期限内没有上诉、抗诉。

该犯于2014年11月26日入黑龙江省北安监狱。

刑期变动情况：2018年10月15日经黑河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十五天。2020年11月10日经黑河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十五天。2023年8月27日经黑河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现刑期自2013年11月5日起至2027年6月4日止。

该犯在近期服刑改造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服刑改造期间，能认罪服法，认罪悔罪，深挖犯罪思想根源，能遵守监规纪律，能用《服刑人员行为规范》要求自己。在“三课”学习中，认真完成作业，成绩合格。在生产劳动中，现劳动工种为保洁员，能参加劳动，能完成劳动任务。

综上所述，该犯确有悔改表现，在计分考核中，该犯2023年1月至2025年6月获得考核积分3053分，给予5次表扬，剩余积分53分，其中年考核分1218分。奖惩情况：无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孙建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审核裁定。

此致

黑河市中级人民法院

黑龙江省北安监狱

二〇二五年九月十日

附：罪犯孙建卷宗材料共一卷

黑龙江省北安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黑北狱减字第442号

罪犯韩泽林，男，1969年2月23日出生，汉族，住黑龙江省鹤岗市向阳区。

2021年5月31日黑龙江省哈尔滨市南岗区人民法院作出（2021）黑0103刑初387号刑事判决，认定被告人韩泽林犯组织、领导传销活动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60000元，追缴被告人韩泽林违法所得人民币168000元，依法上缴国库。刑期自2021年3月30日起至2026年9月29日止。在法定期限内没有上诉、抗诉。

该犯于2021年7月15日入黑龙江省北安监狱。

刑期变动情况：2023年9月25日经黑龙江省黑河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现刑期自2021年3月30日起至2026年1月29日止。

该犯在近期服刑改造期间，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服刑改造期间，有过违规违纪情况，在干警的教育下能够认识到错误行为并改正。在近期服刑改造期间，有悔改表现，认罪悔罪，接受教育改造，能够参加思想教育，能参加劳动，现劳动工种为专职监督哨，认真完成劳动任务。

综上所述，该犯确有悔改表现，在计分考核中，该犯2023年4月至2025年6月获得考核积分2763分，给予3次表扬，1次物质奖励，剩余积分363分，其中年考核分1214分。奖惩情况：无。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韩泽林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十五天。特提请审核裁定。

此致

黑河市中级人民法院

黑龙江省北安监狱

二〇二五年九月十日

附：罪犯韩泽林卷宗材料共一卷

黑龙江省北安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黑北狱减字第443号

罪犯刘国志，男，1973年11月17日出生，汉族，住黑龙江省沾河林业局建安小区。

2019年10月30日黑龙江省诺敏河人民法院作出（2019）黑7530刑初2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认定被告人刘国志犯非法占用农用地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五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23万元；犯盗伐林木罪，判处有期徒刑九年，并处罚金人民币18万元，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十一年，并处罚金人民币41万元。对被告人张旭明、刘国志向外承包参地非法所得人民币2760500元予以追缴，上缴国库。被告人张旭明、刘国志赔偿附带民事原告人黑龙江省沾河林业局林木直接损失人民币80511.36元，被告人周梅富承担连带赔偿责任；被告人张旭明、刘国志赔偿附带民事原告人黑龙江省沾河林业局林木直接损失人民币82973.58元，被告人赵义龙、高金宝、吴文俊承担连带赔偿责任；被告人张旭明、刘国志赔偿附带民事原告人黑龙江省沾河林业局林木直接损失人民币16735.74元，被告人刘国志赔偿附带民事原告人黑龙江省沾河林业局林木直接损失人民币58202.82元，被告人刘士莲、刘士方、朱子仁承担连带赔偿责任；被告人刘国志赔偿附带民事原告人黑龙江省沾河林业局林木直接损失人民币26829.77元，被告人赵义龙承担连带赔偿责任。刑期自2018年9月13日起至2029年9月12日止。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黑龙江省沾河林业局（名称现已变更为黑龙江省沾河林业局有限公司）和被告人刘国志等人不服，均提出上诉。黑龙江省林区中级人民法院于2020年8月25日作出（2020）黑75刑终8号之二刑事附带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该犯于2020年9月14日入黑龙江省北安监狱。

刑期变动情况：2023年8月27日经黑龙江省黑河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现刑期自2018年9月13日起至2029年3月12日止。

该犯在近期服刑改造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近期服刑改造期间，确有悔改表现，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现劳动工种为专职监督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综上所述，该犯确有悔改表现，在计分考核中，该犯2023年1月至2025年6月获得考核积分3094分，给予4次表扬，1次物质奖励，剩余积分94分，其中年考核分1220分。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刘国志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十五天。特提请审核裁定。

此致

黑河市中级人民法院

黑龙江省北安监狱

二〇二五年九月十日

附：罪犯刘国志卷宗材料共一卷

黑龙江省北安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黑北狱减字第444号

罪犯左路遥，男，1989年2月15日出生，汉族，住黑龙江省铁力市。

2022年6月30日黑龙江省伊春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2）黑07刑初6号刑事判决，认定被告人左路遥犯故意杀人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剥夺政治权利三年。刑期自2021年12月17日起至2036年12月16日止。在法定期限内没有上诉、抗诉。

该犯于2022年9月5日入黑龙江省北安监狱。

刑期变动情况：无。

该犯在近期服刑改造期间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服刑改造期间，有过违规违纪情况，通过干警的教育开导能够认识到错误。在近期服刑改造期间，有悔改表现，认罪悔罪，接受思想及心理健康教育，因患有精神分裂症，经监狱罪犯劳动能力鉴定小组审批确定为完全丧失劳动能力罪犯，患病治疗期间，能服从管理，听从指挥，配合治疗。

综上所述，该犯确有悔改表现，在计分考核中，该犯2022年11月至2025年6月获得考核积分3179.2分，给予4次表扬，1次物质奖励，剩余积分179.2分，其中年考核分1200分。奖惩情况：无。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左路遥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审核裁定。

此致

黑河市中级人民法院

黑龙江省北安监狱

二〇二五年九月十日

附：罪犯左路遥卷宗材料共一卷

黑龙江省北安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黑北狱减字第445号

罪犯王成，男，1988年8月1日出生，土家族，住湖南省永顺县。

2010年4月6日广东省东莞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0）东中法刑一初字第19号刑事判决，认定被告人王成犯绑架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三年，剥夺政治权利三年，并处罚金人民币20000元；犯强奸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一年，剥夺政治权利一年；犯抢劫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年，剥夺政治权利一年，并处罚金人民币20000元；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二十年，剥夺政治权利五年，并处罚金人民币40000元。刑期自2009年3月28日起至2029年3月27日止。在法定期限内没有上诉、抗诉。

该犯于2010年6月17日入广东省英德监狱，2015年10月30日入黑龙江省北安监狱。

刑期变动情况：2012年8月10日经广东省清远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二个月。2014年12月5日经广东省清远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2018年12月17日经黑龙江省黑河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五年不变。2021年2月25日经黑龙江省黑河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五年不变。现刑期自2009年3月28日起至2026年4月27日止。

该犯在近期服刑改造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近期服刑改造期间，确有悔改表现，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现劳动工种为专职监督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综上所述，该犯确有悔改表现，在计分考核中，该犯2020年9月至2025年6月获得考核积分5968分，给予8次表扬，1次物质奖励，剩余积分568分，其中年考核分1216分。奖惩情况：2022年9月10日，因参加全省“百日无违纪竞赛”活动，奖9分。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王成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十五天。特提请审核裁定。

此致

黑河市中级人民法院

黑龙江省北安监狱

二〇二五年九月十日

附：罪犯王成卷宗材料共一卷

黑龙江省北安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黑北狱减字第446号

罪犯陈体古，男，1986年11月25日出生，彝族，住四川省盐边县。

2009年6月4日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09）丽中刑初字第21号刑事判决，认定被告人陈体古犯故意杀人罪，判处死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被告人陈体古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09年12月10日作出（2009）云高刑终字第1225号刑事判决，一、撤销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2009）丽中刑初字第21号刑事判决对陈体古的量刑部分。二、上诉人陈体古犯故意杀人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

该犯于2010年2月4日入云南省第四监狱，2014年10月12日入黑龙江省北安监狱。

刑期变动情况：2012年1月20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裁定减为无期徒刑。2014年7月23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现刑期自2014年7月23日起至2034年3月22日止。

该犯在近期服刑改造期间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服刑改造期间，有过违规违纪情况，在干警的教育下能够认识到错误行为。在近期服刑改造期间，有悔改表现，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思想及心理健康教育，因患有双相障碍、脑实退变，经监狱罪犯劳动能力鉴定小组审批确定为完全丧失劳动能力罪犯，患病治疗期间，能服从管理，听从指挥，配合治疗。

综上所述，该犯确有悔改表现，在计分考核中，该犯2014年4月至2025年6月获得考核积分12474.4分，给予19次表扬，1次物质奖励，剩余积分474.4分，其中年考核分1188.8分。奖惩情况：无。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陈体古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审核裁定。

此致

黑河市中级人民法院

黑龙江省北安监狱

二〇二五年九月十日

附：罪犯陈体古卷宗材料共一卷

黑龙江省北安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黑北狱减字第447号

罪犯马振彪，男，1960年5月25日出生，汉族，住黑龙江省双城市。

2011年6月13日黑龙江省哈尔滨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1）哈刑二初字第60号刑事判决，认定被告人马振彪犯故意杀人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在法定期限内没有上诉、抗诉。

该犯于2011年7月21日入黑龙江省哈尔滨监狱，2011年9月27日入黑龙江省北安监狱。

刑期变动情况：2014年1月14经黑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年，剥夺政治权利八年。2022年8月6日经黑龙江省黑河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八年不变。现刑期自2014年1月14日起至2033年5月13日止。

该犯在近期服刑改造期间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服刑改造期间，有悔改表现，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思想及心理健康教育，因患有精神发育迟滞，经监狱罪犯劳动能力鉴定小组审批确定为完全丧失劳动能力罪犯，患病治疗期间，能服从管理，听从指挥，配合治疗。

综上所述，该犯确有悔改表现，在计分考核中，该犯2021年10月至2025年6月获得考核积分4507.2分，给予7次表扬，剩余积分307.2分，其中年考核分1199.2分。奖惩情况：2022年9月10日因参加全省“百日无违纪竞赛”活动，奖8分。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马振彪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审核裁定。

此致

黑河市中级人民法院

黑龙江省北安监狱

二〇二五年九月十日

附：罪犯马振彪卷宗材料共一卷